

一試刑法，一集搞定

一試刑法，一集搞定.....	1
第一章 刑法基本原則.....	2
第二章 刑法地的效力.....	3
第三章 刑法的解釋.....	5
第四章 故意與錯誤.....	6
第五章 違法性.....	8
第六章 罪責.....	10
第七章 未遂犯.....	12
第八章 不作為犯與過失犯.....	13
第九章 正共犯.....	14
第十章 犯罪競合.....	17
第十一章 沒收.....	19
第十二章 刑罰論.....	22
第十三章 侵害生命身體法益犯罪.....	27
第十四章 妨害自由及妨害性自主罪章.....	29
第十五章 妨害名譽、隱私及不實影像罪.....	32
第十六章 竊盜、搶奪及侵占罪.....	35
第十七章 強盜及勒贖罪.....	38
第十八章 詐欺與背信.....	40
第十九章 毀損罪、贓物罪、電腦犯罪.....	42
第二十章 公共危險罪章.....	44
第二十一章 偽造罪章.....	46
第二十二章 妨害風化與妨害家庭罪章.....	49
第二十三章 瀆職罪章.....	52
第二十四章 妨害公務.....	54
第二十五章 妨害投票及妨害秩序罪.....	55
第二十六章 妨害司法罪章.....	58
最新實務見解統整.....	60
壹、釋字實務及憲法判決見解.....	60
貳、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摘要.....	64

第一章 刑法基本原則

【重要程度：A 級】

【考古題：114-3、114-12、110-4、110-1、110-2、108-4、108-1、107-3、106-5】

出題集中在三個核心：罪刑法定原則四大內涵(尤其禁止類推、習慣法禁止的「有利例外」)、沒收與保安處分的新舊法適用、釋字第 799 號強制治療的違憲考點。

考點一：罪刑法定原則，有利時是否禁止？

[114-3 A]

下列何者正確？(A)禁止類推適用，但有利行為人時例外允許 (B)習慣法禁止原則，縱使有利行為人亦應禁止 (C)沒收亦適用行為時法 (D)法律效果明確原則，例外允許絕對不定期刑

罪刑法定原則禁止的是不利於行為人的刑罰權擴張，允許有利於行為人的解釋。因此，類推適用禁止原則、習慣法禁止原則，於有利於行為人時皆例外允許。

本題解答：A 正確

考點二：行為後法律變更，如何適用？

[107-3]

補充空白刑法之行政法令有所變更時，依司法院解釋，下列何者正確？(A)屬事實變更而非第 2 條之法律變更 (B)視為法律變更，適用從舊從輕 (C)一律適用行為時法 (D)一律適用裁判時法

從舊從輕 { 刑罰法律變更
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

一律從新 { 空白刑法補充命令變更 (實務：事實變更)
沒收
非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

本題解答：A。C 的結論其實正確，但司法院解釋（釋字 103 號）只說「不適用 §2」，未明講如何適用。

考點三：哪些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110-1]

下列何者未違反罪刑相當原則？(A)釋字 551 誣告反坐 (B)釋字 775 累犯一律加重最低本刑 (C)釋字 777 肇事逃逸一律 1 年以上 (D)釋字 630 準強盜強暴脅迫達難以抗拒程度

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規定如下：

- 釋字 775：累犯一律加重最低本刑。
- 釋字 777：肇事逃逸最輕 1 年以上。
- 釋字 790：栽種大麻最輕 5 年以上。
- 112 憲判 13：販賣一級毒品最輕無期徒刑為。

本題解答：D。釋字 630 將準強盜的強暴脅迫限縮解釋，使之與強盜罪同其法定刑，罪刑相當，合憲。

第二章 刑法地的效力

【重要程度：B 級】

【考古題：110-3、109-1、107-8、106-5】

[107-8]

下列事實之敘述，何者有我國刑法之適用？

- (A) 美國籍甲男，於日本東京偽造德國護照
- (B) 我國籍乙男，於菲律賓馬尼拉吸食安非他命
- (C) 南非籍丙男，於美國紐約販賣拐騙而來之越南籍幼童
- (D) 韓國籍丁男，於韓國首爾趁我國籍之旅客 A 酒醉時施以猥褻

Step1： 我國領域內犯罪，依屬地原則，在我國刑法效力範圍內。

只要犯罪地（包括行為地、結果地）在我國領域、不問領土、領空、領海，也無論行為人、被害人之國籍，皆適用我國刑法（§§3、4）。



Step2： 我國領域外犯罪，原則上不在我國刑法效力範圍內，除非有以下例外情形：

1. 在我國航空器船艦內之犯罪（§3 後段之國旗原則）
2. 我國公務員在國外之特定犯罪（§6 之屬人原則）
3. 我國國民在國外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罪（§7 之屬人原則）
4. 非我國國民侵害我國個人法益三年以上之罪（§8 之保護原則）
5. 無論何人侵害我國整體法益犯罪（§5 ϕ ~3, 5~7 之保護原則）或世界共通法益之特定犯罪之特定犯罪（§54, 8~11 之世界法原則）

一、第 5 條保護原則及世界法原則

口訣：內外公危航、幣卷公文毒，人海詐

口訣	內容
內	內亂罪
外	外患罪
公	特定妨害公務罪
危航	危害航空安全之罪
幣	偽造貨幣罪
卷	偽造有價證券罪
公文	偽造公文書罪
毒	製作或販賣毒品罪，排除施用及持有毒品罪
人	買賣人口、使人為奴罪
海	海盜罪
詐	加重詐欺罪

二、第 6 條公務員在國外犯罪

口訣：瀆逃公文公務

口訣	內容
瀆	瀆職罪章
逃	脫逃罪
公文	偽造公文書罪
公務	侵占公物罪

三、第 7、8 條最輕本刑三年

口訣：性交有，猥褻無

本題解答：C。

第三章 刑法的解釋

【重要程度：B】

【考古題：114-14、113-27、113-2、109-11、108-5、105-23】

本章命題核心高度集中在第 10 條的「公務員」三分類認定(身分／授權／委託)，尤其大學教授、替代役男、行政輔助人這三組最易混淆。

考點一：學教授辦理採購，是否為授權公務員？

[113-2 A]

國立大學教授接受民間委託或補助執行研究計畫，並參與相關採購事務，是否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解答：非公務員。實務認為，大學教授負責科研計畫之採購事務者，性質上仍屬學術研究，未經由法令授權而取得任何法定職務權限，無涉於公權力行使，亦非攸關國計民生事項，非屬公共事務，並非授權公務員，無貪汙治罪條例之適用

考點二：替代役男是否為授權公務員？

[114-14]

替代役男奉派往監獄、看守所擔任立哨、崗哨、巡邏勤務者，是否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替代役男「看工作性質」判斷

- 一、擔任監獄立哨、崗哨、巡邏等具公權力之公共事務者，屬授權公務員
- 二、派去照顧老幼病殘、資源回收、環境清潔、課輔等與公權力無關事務者，非屬公務員

本題解答：屬授權公務員。

考點三：行政輔助人是否為委託公務員？

[105-23]

下列何者屬純正身分犯，應依公務員身分論罪？(A)市議會秘書虛報加班費 (B)法院約聘工友扮司法黃牛詐財 (C)市府約聘路邊停車收費員故意不開單 (D)便利商店店長侵占代收稅款

行政輔助人（行政助手），只做機關的輔助工作，未承擔委託機關的公共事務，非委託公務員。例如「代收稅款的便利商店」「民間拖吊業者」「提供機械性勞務之工友、保全、清潔工」。

本題解答：A。

第四章 故意與錯誤

【重要程度：A 級】

【考古題：114-4、114-2、113-8、113-7、112-6、110-8、109-3、106-6】

本章節幾乎每年必考，拿到題目第一步先判斷是哪種錯誤（客體錯誤、打擊錯誤、因果歷程錯誤、容許構成要件錯誤、包攝錯誤），再反射性判斷實務效果為何。

爭點	記憶口訣
等價客體錯誤	眼殘，不影響故意。
打擊錯誤	手殘，未遂+過失。
累積故意	掃射多人，全有故意。
單行為因果歷程錯誤	不重要偏差不影響故意
因果歷程錯誤—結果延後	概括故意說，後行為成立殺人既遂罪
包攝錯誤	法律誤認，適用第 16 條禁止錯誤。
誤想防衛	1.限制法律效果罪責理論：阻卻故意罪責 2.限制罪責理論：阻卻構成要件故意 3.嚴格罪責理論：適用第 16 條禁止錯誤 4.負面構成要件要素理論：阻卻整體構成要件故意 5.故意理論：阻卻罪責階層之故意

考點一：累積故意與概括故意？

[114-1 C]

甲為殺乙，見乙與丙、丁同處一室，丟炸彈炸死三人。甲僅對乙有殺人故意，對丙、丁只成立過失犯。是否正確？

本題解答：錯誤。行為人預見將同時侵害多數客體仍決意為之，對全部在場者均有間接／累積殺人故意。

考點二：單行為因果歷程偏離效果？

[111-3 D]

甲開槍射乙，以為心臟中彈即死，但乙心臟先天偏右，最終死於失血過多。甲對乙僅構成過失致死罪。是否正確？

本題解答：錯誤。屬不重要之因果歷程偏離，仍成立故意殺人既遂。

考點三：雙行為因果歷程錯誤—結果延後發生效果？

[114-1 B]

甲以殺意勒乙至昏迷，誤認乙已死而埋入土中，乙最終因口鼻被土覆蓋窒息而死。依實務見解，甲應負殺人既遂罪責。是否正確？

本題解答：正確。因果歷程錯誤之結果延後發生，實務採概括故意說，認為後行為仍在前行為殺人故意涵蓋範圍內，成立殺人既遂。

第五章 違法性

【重要程度：B+級】

【考古題：114-4、114-2、113-8、113-7、112-6、110-8、109-3、106-6】

本章出題方向集中在幾個核心問題：正當防衛的成立要件，尤其「現在性」與「防衛意思」、緊急避難的「最後手段性」與「衡平性」、依上級命令行為的「明知違法」判斷、被害人承諾的能力標準，以及各事由之間的比較與適用界限。

考點一：未成年人是否有被害人承諾能力？

[113-7 A]

關於「得被害人之承諾」作為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被害人之承諾能力，不以民法上之行為能力為標準，而是依個案之認識與判斷能力而定
- (B) 被害人因受行為人詐欺而為承諾者，承諾之效力未定，被害人得事後選擇撤銷或不撤銷其承諾
- (C) 被害人得承諾放棄的法益，除個人法益之外，尚可包含社會法益
- (D) 基於個人自主權之尊重，得被害人承諾之範圍可包括生命法益

刑法上的承諾能力不以民法行為能力為準，而是依承諾者個案的「認識能力與判斷能力」判斷；未成年人若能理解放棄法益的意義與後果，即可自行為有效承諾。

本題解答：A 正確。

考點二：依上級命令阻卻違法如何判斷？

[109-3]

甲任上校，上級乙要求其偽造誤餐費名冊及經費結報表，甲陳述意見表達疑慮，卻被乙大聲斥責，乙表示有事其會負責，甲不得已只好照做。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正確？(A)甲主張緊急避難阻卻違法。(B)甲依§21 上級命令阻卻違法。(C)甲欠缺期待可能性阻卻罪責。(D)甲明知命令違法，成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刑法第 21 條第 2 項但書明定，下級公務員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得阻卻違法。實務多認為只要行為人已對命令合法性產生疑慮，即屬「明知」，不得援引本條免責。

本題解答：D 正確。甲已對命令產生違法疑慮，屬§21 第 2 項但書「明知」，不得免阻卻違法，成立故意犯。

考點三：正當防衛之成立要件？

[112-6]

關於正當防衛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在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得為自己之權利主張正當防衛
- (B) 在判斷正當防衛的要件時，原則上毋須考量利益衡量的問題
- (C) 對於無責任能力人之不法侵害，仍然可以實施正當防衛
- (D) 行為人主觀上必須具備防衛意思，才可以主張正當防衛

- 一、防衛情狀：現在不法侵害。以著手實行作為現在性時點。
- 二、防衛手段：適當、必要、合宜。無退避義務可以直接反擊，不須審查衡平性。
- 三、防衛意思：偶然防衛一試不太考。

本題解答：錯為選項為 A。

考點四：緊急避難之成立要件？

- 一、避難情狀：緊急危難包括持續性危險（如隨時倒塌大樓）。
- 二、避難手段：適當、必要（不得已）、衡平。須為最後且唯一方式，衡平性應考慮防禦／攻擊型、自招危難。
- 三、避難意思：偶然避難一試不太考。

第六章 罪責

【重要程度：B】

【考古題：114-5、113-9、111-6、109-5、109-4、108-6】

本章主要測驗法條是否熟悉，包括第 16 條禁止錯誤、第 18 條年齡責任減免、第 19 條精神障礙責任能力、第 20 條瘖啞人，以及原因自由行為混合命題。

考點一：責任能力如何判斷？

[114-5]

關於刑法上有責性（罪責）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一般認為責任能力的要素有二，即刑法第 19 條內所稱「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辨識能力，以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控制能力
- (B) 若行為人在行為時因精神障礙導致責任能力欠缺，但審判時已因治療而改善或痊癒，仍不能以後階段具備責任能力為由，肯定行為時的罪責
- (C) 刑法上的有責性程度有輕重之別，且可能因此導致法律效果的差異
- (D) 依實務多數見解，刑法第 19 條關於行為人能否辨識其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屬於責任要素中的生理原因，應由專業鑑定人判斷之

責任能力，係以行為時判斷，是否具有「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是否存在，可以透過醫學鑑定提供判斷資料，但最終是否達到「欠缺」或「顯著減低」責任能力，仍屬法院綜合全案證據後的法律判斷，不能由鑑定人直接取代法院決定。

本題解答：錯誤選項為 D。

考點二：繼續犯的責任能力判斷？

繼續犯的責任能力判斷，係以「不法行為終結時」為準，例如行為人雖於 17 歲開始持有違禁物，但持續至成年後才終止者，仍應認為具備完整責任能力。

考點三：原因自由行為之標準？

- 一、故意的原因自由行為：本具有犯罪故意，因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於精神障礙之狀態，而實行犯罪。
- 二、過失的原因自由行為：原不具犯罪故意，惟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於精神障礙之狀態後，可能有侵害法益結果之發生，主觀上有預見可能性，卻違反客觀注意義務，而仍自行招致精神障礙之狀態，以致發生犯罪結果而言。

考點四：瘖啞人減刑之判斷？

[109-5]

下列何種行為，甲依我國刑法得減輕其刑？(A) 甲於 20 歲時，因病喪失語能聽能後犯竊盜罪。(B) 甲為 90 歲，但為身心健全的人瑞，仍犯公然侮辱罪。(C) 甲自 17 歲開始，持有槍械兩年。(D) 甲雖已成年，但因飲酒自陷酩酊而傷人

必須自幼即喪失語能與聽能者。若成年後因病喪失語能、聽能，即使行為時客觀上已完全瘖啞，仍不得依第 20 條減輕其刑。

本題解答：正確選項為 B。

考點五：禁止錯誤之效果？

[111-6]

甲經營資源回收事業數十年，被同業檢舉無照經營。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罪將甲起訴；甲辯稱，自己中學畢業後，就從事資源回收事業，完全不知道有許可文件方得經營之。有關甲之刑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有罪，因甲從事廢棄物清理數十年，有保證人地位
- (B) 甲有罪，難謂甲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不知法律
- (C) 甲無罪，因甲從事廢棄物清理數十年，得主張信賴原則
- (D) 甲無罪，因甲僅中學畢業，故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責

禁止錯誤，係指行為人對法律產生誤解，誤以為其行為合法。其效果取決於錯誤是否不可避免，行為人事前須未專業能力之人或機構諮詢，否則即屬可避免。

本題解答：正確選項為 B。

第七章 未遂犯

【重要程度：C】

【考古題：114-6、112-9、111-9、111-8、109-6】

考點一：第 26 條不能未遂之「無危險」？

[筆者自擬題]

某甲患有高度近視，某日甲與鄰居乙在巷口發生爭執，兩人吵得面紅耳赤，甲因為乙一句「阿你是眼睛脫窗喔」瞬間爆氣，剛好看到鄰居小孩的身旁有一把武士刀，遂出於將乙砍死的決意，抄起武士刀向乙揮去，沒想到該武士刀只是小孩的塑膠玩具刀，根本沒有殺傷力，甲因視力太差才將塑膠玩具刀誤認為是武士刀。試問：依具體危險說及重大無知說，甲的行為是否屬不能未遂？

第 26 條不能未遂，必須是不能發生犯罪結果且「無危險」。關於是否無危險之判斷標準，主要有「重大無知說」及「具體危險說」，兩說的差異是前者完全以行為人視角判斷，後者則將個案中的行為人替換成一般人視角判斷。目前一試只考過無爭議的案例，但同學仍須了解兩說的差異。

本題解答：依具體危險說「無危險」屬不能未遂，依重大無知說「有危險」非屬不能未遂。

考點二：分則重要罪名著手時點？

- 一、竊盜罪：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開始搜尋、物色財物。
- 二、加重竊盜罪：加重事由不影響竊盜著手之判斷。
- 三、放火罪：以行為人是否著手燃點引火媒介物為斷；潑灑汽油僅屬預備。
- 四、強制性交罪：關鍵在行為人是否從事與「性交」行為密切關聯行為，實務認為下藥時即已著手強制性交，但若是打電話威脅性交，則單純通話還未著手，必須實際赴約即將進行性交行為時才著手（112 上 351 決）。

第八章 不作為犯與過失犯

【重要程度：B】

【考古題：113-6、113-5、112-4、110-6、110-5】

考點一：過失犯之信賴原則及其例外？

[113-6]

有關過失犯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 (A) 在判斷醫療過失時，不得一律以醫學中心之醫療水準為判斷標準
- (B) 他人之交通違規事實已極為明顯，且行為人有充足時間可避免發生交通事故時，行為人即不能主張信賴原則免責
- (C) 由於醫師在進行手術前，可信賴護理師已先正確確認患者人別，故即使主刀醫師開刀前未再核對患者之身分，而對錯誤之患者開刀時，醫師也不用負過失傷害之責任
- (D) 在過失不作為犯的情形，依實務見解，過失犯的注意義務和不作為犯的作為義務屬於不同層次問題，不得混為一談

信賴原則，係指若行為人已遵守相關注意義務，原則被允許信賴他人不會違規，倘若他人違反規則導致事故發生，行為人毋庸負責。但實務認為信賴原則之兩個重要例外：一、行為人自己違反注意義務。二、他人違規事實已極為明顯且有充足時間避免事故，有上述則一事由即不得主張信賴原則。

本題解答：錯誤選項為 C。

考點二：保證人地位類型有哪些？

- 一、保護型：法律規定、契約（事實上自願承擔）、信賴關係（緊密生活共同體、危險共同體）。保證人地位採實質認定，與契約效力無關。
- 二、監督型：危險前行為、危險源監督（人／物）。危險前行為僅限於過失，不包括故意。

第九章 正共犯

【重要程度：A+】

【考古題：114-8、111-11、111-10、110-26、109-9、108-9、106-65、106-63、104-4、103-4】

考點一：共犯從屬性原則，是否處罰預備犯之共犯？

[103-4]

甲意圖殺害 A，教唆乙代其購買行兇刀械，乙購得刀械交予甲，甲前往犯罪地途中，為警查獲。依實務見解，甲論以預備殺人罪，乙成立幫助預備殺人罪。是否正確？

教唆犯與幫助犯的成立，必須依附於正犯著手實行違法行為。但是當正犯僅止於預備階段，是否會成立教唆幫助犯，曾有實務座談會採肯定說¹，但考選部答案（103-4）及最高法院判決（96 上 934 決²）採否定說，故應以否定說為準。

本題解答：錯誤。甲論以預備殺人罪，乙無罪。

考點二：第 31 條身分犯之參與？

[110-26 B、D]

甲對其父乙心生不滿，遂找朋友丙一同至其父之住處，甲、丙共同施強暴於乙而未成傷。此時甲、丙成立刑法第 281 條施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共同正犯。是否正確？又，若甲、丙共同傷害乙並致乙受輕傷時，甲、丙成立刑法第 280 條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共同正犯。是否正確？

- 一、純正身分犯（構成身分、不法身分）：依第 31 條第 1 項，擬制為共同正犯
- 二、不純正身分犯（加減身分、罪責身分）：依第 31 條第 2 項，僅成立普通罪名之正共犯

¹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因應新修正刑法施行座談會提案第 29 號。

² 刑法第二十八條原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共同正犯。」新法修正為：「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共同正犯。」將舊法之「實施」修正為「實行」。原「實施」之概念，包含陰謀、預備、著手及實行等階段之行為，修正後僅共同實行犯罪行為始成立共同正犯。是新法共同正犯之範圍已有限縮，排除陰謀犯、預備犯之共同正犯。

本題解答：前者正確，後者錯誤。因為第 281 條屬於純正身分犯，第 280 屬於不純正身分犯。

考點三：共同正犯如何能脫離？

[110-22]

甲乙共謀對丙下藥後性侵，乙對丙下藥後因身體不適，在幫忙將丙抬入旅館房間後自行離去，甲其後對丙性交得逞。本例，乙已脫離加重強制性交罪之共同正犯，只負妨害自由罪名。是否正確？

不論著手前或著手後脫離，晚近實務多採取「因果關係切斷說」，重點在於是否已向其他共同正犯表明脫離意思，並切斷自己先前提供的物理上、心理上因果力。

本題解答：錯誤。乙屬著手後脫離，既未明示脫離意思、又未切斷因果力，仍須對丙成立加重強制性交罪之共同正犯。

考點四：被教唆者之逾越與錯誤？

[104-4 D]

甲教唆乙丙傷害 A，乙丙誤認 B 為 A 打傷 B（等價客體錯誤）；臨走時乙又另行傷害目擊者 C。本例甲對 B、C 均成立傷害罪之教唆犯，是否正確？

以教唆者對正犯之過剩行為或錯誤是否可預見為斷。如可預見即具有教唆故意，如不可預見，則欠缺教唆故意。實務認為，若被教唆者發生等價客體錯誤，教唆者仍應教唆刑責。

本題解答：錯誤。甲對 C 成立傷害罪教唆犯、甲對 B 不成立犯罪。

考點五：幫助犯是否需有因果關係？

[111-11 A]

小明借手槍給小華殺 A，小華到場後改用木棍打死 A。小明成立殺人罪幫助犯。是否正確？是否正確？

幫助行為不以與結果具有嚴格條件因果關係為必要，只要對正犯犯罪具有促進作用，即可能成立幫助犯。

本題解答：正確。

考點六：特殊共同正犯？

[113-25 A]

甲欲與 A 性交，乃將 A 略誘帶至某旅館，甲隨即請知情的 B 代為看管 A，B 乃依甲的指示看管 A，因略誘行為已結束，B 不會與甲成立略誘罪之共同正犯。是否正確？

- 一、共謀共同正犯：釋字 109 號採「主客觀擇一理論」，承認共謀共同正犯。
- 二、相續共同正犯：實質終了前，有相互利用補充關係，即應負責（102th14）。

本題解答：錯誤。略誘罪在被害人尚未脫離行為人實力支配前，侵後仍在繼續而尚未終了，仍得成立相續共同正犯。

第十章 犯罪競合

【重要程度：B+】

【考古題：112-30、112-12、112-11、112-10、111-15、110-19、110-11、109-10】

犯罪競合的考點高度集中「一行為 vs 數行為」的判斷，尤其是涉及繼續犯過程中另犯他罪之情形，另外第 55 條想像競合的科刑效果也是出題常客。

考點一：繼續犯過程中另犯他罪，競合評價？

[111-15 D]

甲退伍後繼續持有具殺傷力之軍用槍枝 3 年後，因偶與乙發生行車糾紛，遂開該槍傷害乙。則甲自 3 年前起繼續持有槍彈之行為，可與傷害乙之行為，論以想像競合。是否正確？

繼續犯的過程中另犯其他罪名，必須這兩個犯罪之間係出於「同一犯意」且「具重要關係」才能認為是單一行為，適用想像競合。只要在題目中看到「另行起意」四次，就可以反射性選擇數行為數罪併罰選項。

本題解答：錯誤。持有槍彈與後來的傷害「並非同一意思決定，也不具重要關聯」，屬複數行為的實質競合，數罪併罰。

[114-19]

甲參加宴會喝酒，駕車返家途中不慎撞倒某乙，卻仍加速離開現場。乙事後就醫不治，甲被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 毫克。試問甲應如何論罪？

一、酒駕不小心撞傷人

不能安全駕駛與過失傷害，實質競合，數罪併罰之。

二、酒駕不小心撞傷人還肇逃

不能安全駕駛、過失傷害、肇事逃逸罪，三罪併罰之。

三、酒駕把人撞重傷／死亡還肇逃

第 185-3 條 2 項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罪及肇事逃逸罪，實質競合，二罪併罰之。

考點二：想像競合的科刑效果？

[111-11]

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 A 罪（法定刑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B 罪（法定刑 2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規定，法官得在何範圍內量刑？

刑法第 55 條本文規定「從一重處斷」，原則上以較重罪之法定刑作為量刑基準；惟但書規定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換言之，重罪提供量刑上限，輕罪在特定情形下會形成最低刑的封鎖作用。

本題解答：2 年以上 7 年以下。

考點三：常考分則競合問題（贓物、偽證、毀壞屍體）？

[109-10 B]

收受他人贓物後，再將贓物賣給別人。屬於與罰的後行為，僅論以一個收受贓物罪即可。是否正確？

本題解答：錯誤。贓物罪保護被害人的財產回復請求權；轉賣使被害人更難尋回財物，已「創造新的損害」。非屬與罰後行為，應另論贓物罪，數罪併罰之。

[112-12 C]

甲於同一訴訟第一審、第二審具結後，先後對乙、丙為相同虛偽陳述，成立兩個偽證罪。是否正確？

本題解答：錯誤。實務認為，偽證罪保護的是國家審判權法益。行為人於同一訴訟中先後數度偽證，仍僅成立單一偽證罪。

[110-11]

甲殺乙後因害怕被人發現，臨時另行起意潑灑汽油將乙之屍體焚毀，甲成立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罪與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損壞屍體罪，兩罪競合關係？

本題解答：兩罪數罪併罰之。題目強調甲「臨時起意」潑灑汽油焚燒屍體，故殺人行為與毀壞屍體行為屬於數行為的實質競合。

第十一章 沒收

【重要程度：A+】

【考古題：113-11、112-14、111-13、110-9、108-11、108-12、108-23】

沒收幾乎每年必考，題型集中在「義務沒收 vs 裁量沒收」「利息／孳息走哪條」「相對總額原則」「第三人沒收類型」。

考點一：銀行利息應循何種管道沒收？

[110-9 D]

分局長拿賄款 100 萬元存定存，賺得利息 1 萬元，該利息屬第 38 條「犯罪所生之物」，應予宣告沒收。是否正確？

本題解答：錯誤。利息是 38-1 條第 4 項的孳息，走的是犯罪利得沒收。

考點二：哪些是義務沒收，哪些是裁量沒收？

[111-13]

下列何者「非」屬義務沒收？(A)查扣土製炸藥。(B)殺人所用自己的兇刀。(C)殺手酬金 100 萬。(D)法官收受的 300 萬。

一、違禁物、犯罪所得＝義務沒收（應）

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犯罪所生之物＝裁量沒收（得）

記憶訣竅：統神開台實況狂噴人，電腦鍵盤一定要沒收嗎？不一定吧！

本題解答：選 B。兇刀是第 38 條第 2 項的裁量沒收；ACD 分屬違禁物與犯罪所得，都是義務沒收。

考點三：犯罪利得沒收，是否扣除犯罪成本？

[108-11]

營建商甲以 300 萬現金、無償提供 20 萬名車行賄公務員乙；乙收賄後以 100 萬買基金獲利 10 萬、100 萬購鑽錶贈情婦丙、100 萬購骨董花瓶卻摔碎滅失。法院應對乙諭知「320 萬元」之犯罪利得沒收。是否正確？

相對總額原則：沾染不法的犯罪成本不予扣除（如行賄金錢或物品），只扣除中性成本（合法得標後的材料費、人事費）。

本題解答：**錯誤**。對乙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為：300 萬現金+20 萬名車利益+10 萬基金孳息（38-11V）-100 萬鑽錶（已移轉丙、改向第三人丙沒收）=230 萬。本題寫 320 萬，是「漏加孳息、漏扣移轉第三人部分」。

考點四：第三人犯罪利得沒收之判斷？

以下三種情形，應對第三人沒收犯罪利得：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考點五：犯罪物沒收，是否限於故意犯？關聯客體得否沒收？

[108-12]

關於沒收的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違禁物固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沒收，但該物如果屬第三人所有，則其是否違禁，即應視該第三人有無違禁情形為斷
- (B) 利用駕駛供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強制性交罪，該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予以沒收
- (C) 犯罪工具之沒收係因行為人背離其使用財產的合理限度或有濫權使用財產之情形，故不論故意或過失犯罪，均應沒收
- (D)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其部分損害，法院仍得就犯罪所得或所生利益超過實際賠償部分予以宣告沒收

一、犯罪物沒收限於故意犯

犯罪工具沒收的正當性在於行為人濫用財產作為犯罪媒介，故應限縮在故意犯，排除過失犯。

二、關聯客體得否沒收有爭議

- (一) 最高法院 106 台上 1374 號判決，認為若該物品屬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的前提（關聯客體），如不能安全駕駛罪之汽車，不具促成、推進犯罪實現的效用，不得沒收。至於加重構成要件中的工具，如加重強制性交罪之公眾交通工具，對基本構成要件有促成、推進功能，仍得沒收。
- (二) 高等法院 113 第 2 次法律座談會，認為不論是作為犯罪工具，抑或作為成立犯罪本身不可或缺之「犯罪客體（或稱關聯客體）」，當屬「供犯罪（預備）所用之物」而得宣告沒收。

本題解答：C。犯罪工具沒收僅限故意犯，過失犯不沒收。

考點六：違禁物 vs 專科沒收之物，怎麼分？

[108-23 A]

刑法第 195 條所稱之偽造紙幣，屬於違禁物，應依第 38 條 1 項沒收。是否正確？

違禁物 vs 專科沒收之物，兩者得區分方式是，刑法分則是否特別規定應予沒收，例如第 200 條：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等。第 205 條：偽變造之有價證券、信用卡、儲值卡。第 209 條：違背定程之度量衡。第 219 條：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第 235 條 3 項：猥褻物品。第 265 條：毒品、種子或吸食器。第 315-3 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

本題解答：錯誤。

	內容	應 or 得	第三人沒收？	追徵價額
專科沒收之物	偽造貨幣、印章、印文、有價證券、信用卡、猥褻物、毒品、種子或吸食器、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	義務沒收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未明文規定
違禁物沒收	第 38 條第 1 項：法令禁止個人擅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之物而言。例如槍砲彈藥及刀械、處方用藥、毒性化學物質等。	義務沒收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未明文規定
犯罪物沒收	第 38 條第 2 項： 1. 供犯罪所用 2. 犯罪預備之物 3. 犯罪所生之物	裁量沒收	第 38 條第 3 項：第三人無正當理由取得者	第 38 條第 2 項追徵價額
利得沒收	第 38-1 條 4 項： 1. 違法行為所得 2. 其變得之物 3.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義務沒收	第 38-1 條第 2 項： 1. 明知違法、2. 無償／顯不相當對價、3. 代理型	第 38-1 條第 5 項追徵價額

第十二章 刑罰論

【重要程度：SSS】

【考古題：每年必考】

本章是刑法總則一試的計算題與記憶題重災區。考點集中在三大塊：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背§51 數字）、緩刑／假釋的撤銷門檻（應撤銷 vs 得撤銷）、以及最新的 113 憲判 2 無期徒刑假釋撤銷案。

考點一：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各刑種怎麼算？

[114-9]

甲犯四案件，於同一判決中獲判有罪，其罪刑之宣告分別如下，問法院如何定執行刑？

- A 罪：有期徒刑 15 年 + 褫奪公權 5 年 + 罰金 10 萬
- B 罪：有期徒刑 15 年 + 褫奪公權 2 年 + 犯罪所得沒收 50 萬
- C 罪：有期徒刑 2 年 + 罰金 10 萬元 + 沒收其收受之贓物
- D 罪：有期徒刑 3 年 + 罰金 30 萬元 + 沒收犯罪所得 100 萬元

1. **有期徒刑（第 51 條第 5 款）：最長期以上、合計以下，但不逾 30 年**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本題各刑最長為 15 年，總和為 35 年。故法官的合法裁量範圍是 **15 年至 30 年**。
2. **褫奪公權（第 51 條第 8 款）：取最長期**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本題分別宣告 5 年與 2 年，這裡沒有相加或法官自由裁量的空間，依法就是絕對的 **5 年**。
3. **罰金（第 51 條第 7 款）：最高額以上、合計以下**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本題各刑最高為 30 萬，總和為 40 萬。故合法裁量範圍是 **30 萬至 40 萬**。
4. **沒收（第 51 條第 9 款）：一律全額併執行**
 「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沒收屬於獨立的法律效果，必須全部加總一併執行。本題為 **50 萬 + 100 萬 = 150 萬**，並沒收收受之贓物。

考點二：想像競合中部分罪已發覺，未發覺之重罪還能自首嗎？

[114-10 C]

甲一行為犯侵占（輕）與販賣三級毒品（重），警先發覺侵占，甲到案後主動供出販毒。販毒部分是否構成自首？

108 台上大 3563：想像競合本質是數罪，A 罪被發覺不影響未發覺的 B 罪成立自首；主動供出「未發覺之重罪」者，從重罪處斷時仍適用自首減刑。

[113-10 A]

甲撞傷人後向員警表明是他撞的，但辯稱自己全無過失、是對方的錯，因未承認犯罪故不構成自首。是否正確？

63 台上 1101：自首只要「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告知犯罪＋不逃避裁判」即可，不必言明「自首」、不必承認過失、不必說「願受裁判」。本題解答：錯誤。甲已主動告知是他撞的，自首已成立，辯稱無過失不影響自首。

考點三：緩刑撤銷，哪些「應撤銷」？哪些「得撤銷」？

[114-11]

下列何者為緩刑撤銷事由？(A)緩刑前過失犯他罪、緩刑期內受 6 月徒刑確定(B)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受逾 6 月徒刑確定(C)緩刑期內過失犯罪、受拘役確定(D)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但受無罪宣告

一、不在撤銷事由：緩刑前過失犯

二、應撤銷：故意犯＋判逾 6 月有期徒刑

三、得撤銷：故意犯＋判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緩刑期內過失犯＋受有期徒刑宣告

解答：A

考點四：緩刑宣告是否應附保護管束？

[112-13 D、111-16 D]

法院依§74II第 4 款命被告向公庫支付 100 萬元之附條件緩刑時，若未一併諭知付保護管束，是否違法？

緩刑負擔 (§74II) 法院得附命被告履行下列一或多項義務：1. 向被害人道歉
2. 立悔過書、3. 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賠償)、4. 向公庫支付金額、5. 提供公益勞務：40~240 小時、6. 完成戒癮、精神治療、心理輔導等處遇措施、7. 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8. 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

第 93 條 1 項規定：緩刑法院命被告履行第 5 至第 8 款義務者，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解答：不違法。第 4 款向公庫付錢非強制保護管束事由，未諭知保護管束合法。

考點五：數罪併罰後，執行刑超過 2 年能緩刑嗎？

[112-13 C]

有關於緩刑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是否正確？

甲因犯 2 個加重詐欺罪，數罪併罰，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1 年 6 月，法院定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2 月。法院得因甲無任何前科，一併宣告緩刑 3 年，並命甲應依與被害人間之和解筆錄按期履行賠償。

多數實務採否定見解，認為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緩刑要件中所謂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係指宣告其刑之裁判而言若所定之應執行之刑已逾有期徒刑 2 年者，即與上開得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自不得宣告緩刑³。

解答：錯誤。數罪併罰之宣告刑已逾 2 年。

³ 類似判決參見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960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959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797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34 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 637 號。

考點六：累犯的構成事實，誰負舉證責任？

[114-34 A]

關於現在司法實務對於累犯之統一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事實審法院對於被告有無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適用刑法第 47 條規定加重其刑，即屬法院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之基礎事項，客觀上有調查之必要性，應依職權加以調查。檢察官並無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任
- (B) 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累犯不應不分情節輕重一律加重
- (C)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 (D)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檢察官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因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110 台上大 5660 裁定：關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如果檢察官不主張、不舉證，法院不依職權主動調查其是否構成累犯。不過，檢察官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仍得列為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解答：A，錯誤。

考點七：數罪併罰後，執行刑超過六個月能易科罰金嗎？

[111-12 A]

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均得易科罰金，經法院分別宣告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並定應執行刑為超過有期徒刑六月，此即排除易科罰金之適用。是否正確？

釋字 662 號解釋認為，原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逾六個月者不得易科罰金規定，違反比例原則。故現行刑法 41 條第 8 項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適用之」

解答：錯誤。

考點八：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殘餘刑期怎麼執行？（113 憲判 2+ 新法§78-1）

[筆者自擬題]

甲犯殺人罪受無期徒刑確定，執行逾 25 年後假釋出獄。假釋期間甲故意犯傷害罪，受有期徒刑 3 年確定，其無期徒刑假釋因而撤銷。依§78-1，甲應執行原無期徒刑，並於執行滿幾年（有悛悔實據）後，始得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再許假釋？(A)10 年 (B)15 年 (C)20 年 (D)25 年

舊法第 79-1 條第 5 項規定，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現已刪除）。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指出，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 20 年或 25 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立法院於 2026 年 3 月 13 日三讀通過修正刑法第 78-1 條、第 78-2 條等規定，依再犯情節輕重建立層級化門檻，不同程度給不同的再假釋等待期。

項目	舊法（79-1 條第 5 項）	新法（第 78-1 條）	記憶技巧
假釋撤銷後殘餘刑期	無期徒刑一律執行 25 年	回歸執行原無期徒刑，依再犯情節分層設定「得再假釋」的最低執行門檻	從「固定年數」改為「分層門檻」
是否考量撤銷原因	不分原因一律 25 年	(1) 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或再犯未滿 1 年→10 年可假釋 (2) 再犯 1 年以上未滿 5 年→15 年可假釋 (3) 再犯 5 年以上→25 年可假釋	輕→10 年 中→15 年 重→25 年
再假釋之可能性	執行固定殘餘刑期後接續執他刑，實質上難以再假釋	有悛悔實據者，達到對應門檻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再許假釋（但再犯無期徒刑確定者不得再假釋）	保留更生復歸機會，但情節最重者（再犯無期徒刑）除外

本題解答：B。3 年有期徒刑屬中度（1 年以上未滿 5 年），門檻 15 年。

第十三章 侵害生命身體法益犯罪

【重要程度：A】

【考古題：114-26、114-27、113-27、112-28、112-27、111-5、111-29、110-27、109-2、109-29、108-28】

遺棄罪是本章的絕對核心幾乎每年必考，考試最愛測驗§293 無義務遺棄罪與§294 有義務遺棄罪的行為態樣差異。

考點一：刑法第 293 條與第 294 條遺棄罪，差在哪？

[108-28 改寫]

負扶養義務的女兒甲，見父乙心臟病發昏倒，想起舊恨竟未救援即離開，乙因無人救援死亡。甲成立刑法第 293 條第 1 項遺棄罪。是否正確？

- 一、主體：293 一般犯／294 身分犯，須有保護義務。
- 二、行為：293 限積極作為／294 兼含消極不作為。
- 三、客體：兩罪都必須是無自救力之人。

本題解答：錯誤。甲僅消極不作為，不成立 293；該走的是 294+294-1。

[111-29 B]

年僅 17 歲的甲未得父母同意，私自簽約擔任游泳池救生員，工作期間見泳客乙抽筋溺水卻逃離現場。甲所簽契約效力未定，因此不成立第 294 條有義務遺棄罪。是否正確？

本題解答：錯誤。保護義務的判斷，是看「事實上是否自願承擔」，與民法上契約效力無關。

考點二：被遺棄者暫時受他人照顧，是否成立第 294 條

[109-2]

甲女產子後連夜離開醫院，嬰兒暫由醫師、護士照顧、事實上無生命危險，故甲不成立刑法第 294 條有義務遺棄罪。是否正確？

本題解答：錯誤。多數實務認為，僅屬暫時性無因管理，隨時可能解除。

考點三：聚眾鬥毆罪，應該排除哪些人？

[113-27]

關於傷害罪，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刑法第 278 條「重傷」之標準，乃是以傷害初始之檢驗狀況為準
- (B) 若聚眾鬥毆時，在場助勢之人與實行傷害行為之行為人間有犯意聯絡和行為分擔時，才能成立聚眾鬥毆罪
- (C) 刑法第 286 條之凌虐行為不以長期性、持續性、多次性為必要
- (D) 殺人罪與傷害致死罪之間，以受傷處是否為致命部位為其區別基準

實務認為，聚眾鬥毆罪，應排除：1.下手實施者、2.有犯意聯絡者，因為這兩類人已可成立重傷或殺人罪之共同正犯。

解答：C 選項正確。

考點四：重傷如何判斷？殺人與傷害致死區別？

[113-27]

刑法第 278 條「重傷」之認定，以傷害「初始」之檢驗狀況為準；殺人罪與傷害致死罪則以「受傷處是否為致命部位」為區別基準。是否正確？

以下三則實務見解常考應熟記：

- 一、**重傷**：須經相當診治後仍無法回復。非以傷害之初為準。
- 二、**殺人 vs 傷害致死**：依綜合觀察法判斷。受傷部位僅是參考因素之一。
- 三、**凌虐**：不以長期、持續、多次為必要。但一次性之情形應更嚴格審查，例如禁吃一餐晚餐尚未達凌虐。

解答：錯誤。

第十四章 妨害自由及妨害性自主罪章

【重要程度：A 級】

【考古題：114-22、113-30、113-23、113-22、112-23、112-8、111-26、110-23、110-22、109-24、114-28、113-28、110-28、108-25】

考點一：強制性交與乘機性交，如何區分？

[112-23 A]

甲為與 A 性交，趁 A 不注意在飲料中放入安眠藥使 A 昏迷，再與 A 性交。依實務見解，甲成立乘機性交罪。是否正確？

實務採「強制手段不要說」，本罪與強制性交罪之區別，在於被害人陷入不能或不知抗拒之狀態係「由何人造成」。若該狀態由行為人非法手段所造成（下藥、灌酒），縱事後利用，仍屬§221 強制性交罪；唯有狀態係被害人自行引起（自行飲酒服藥）或第三人引起，且行為人僅單純利用，才構成§225 乘機性交罪。

本題解答：錯誤。

考點二：強制性交罪之著手時點為何？

[110-23 B]

甲開車見路邊女子，出於強制性交犯意強拉上車，駛至偏遠山區後強灌烈酒，見女子酒醉而性交得逞。下列何者正確：強拉上車非著手成立§302，強灌烈酒才是著手成立§221。是否正確？

最高法院指出，著手採主客觀混合說判斷，須行為人主觀上有強制性交犯意，且客觀上所施強暴脅迫等行為，與性交行為在時間、地點、手段上具「直接密切關聯」，足以對性自主法益形成直接危險（111 台上 5588 決）。強拉上車、載往山區等前置行為，與性交尚無直接密切關聯，僅成立§302 妨害自由，非強制性交之著手。

本題解答：強拉女子上車非著手（成立§302），其後強灌烈酒使其酒醉而性交，才是著手且屬行為人造成之不能抗拒狀態，成立§221 強制性交罪。

考點三：加重強制性交罪（§222）各款如何認定？

[111-26 B]

關於§222 第 1 項第 1 款「2 人以上共同犯之者」，依實務見解，無責任能力人亦計算在內。是否正確？

加重強制性交各款事由重點：

第 1 款（2 人以上共同犯之）：排除無責任能力人之計算，但是否限於在場有爭議，傳統實務認為包括共謀共同正犯⁴，近期有最高法院認為必須在場⁵。

第 2 款（對未滿 14 歲）：對未滿 7 歲之人一律構成，不問是否得其同意（99 年第 7 次刑庭決議）。

第 4 款（以藥劑犯之）：限「藥劑」，酒類不算藥劑——灌酒只能回到§221。

第 7 款（侵入住宅）、第 9 款（對被害人拍照、錄影）。

本題解答：錯誤。實務比照結夥三人以上之解釋，將無責任能力人排除計算（111-26）。

考點四：「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如何解釋？

[113-23 B]

神棍甲告知前來問卦之乙女，若不與其性交將被小鬼纏身，乙信以為真，任由甲以陰莖插入乙之陰道。依實務見解，甲構成§221 強制性交罪。是否正確？

實務採廣義解釋（97 年第 5 次刑庭決議）：「違反意願之方法」不限於類似強暴、脅迫之有形強制手段，凡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均屬之。宗教騙色若趁被害人無助之際、以無法驗證之宗教手段壓制其理性思考空間，使其作出損己之性交決定，亦屬之（106 上 1060 決）。以合法手段脅迫（如威脅告發非法居留）仍可能構成脅迫，但須於違法性階層審查惡害與性交間有無「內在關聯性」。

本題解答：正確。

⁴ 98 年台上字第 1207 號判決、96 年台上字第 4214 號判決、103 年台抗字第 627 號裁定。

⁵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945 號判決：「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二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罪，不以相關參與之行為人皆實行性交為必要，其主觀上有基於強制性交之意思聯絡，客觀上在場共同實行或參與分擔實行強制性交行為，不論助成犯罪實現之催促、鼓譟，排除犯罪障礙之把風、偵探，或加劇被害人創傷之圍觀、攝錄，倘與性交行為具時間上之銜接性及地點上之關聯性，均該當之。」

考點五：幼童性交與利用權勢性交，如何競合？

[113-22 D]

小學教師甲利用身分，告訴 13 歲學生乙若想考試加分就與其性交，乙受引誘而同意。依實務見解，在討論競合後甲應論以何罪？(A) 強制性交 (B) 乘機性交 (C) 利用權勢性交 (D) 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罪。

被害人受引誘而同意者，不違反其意願，不構成§221。若同時該當§228 利用權勢性交罪與§227 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性交罪，依最高法院 106 台上 292 號判決，二者成立法條競合之吸收關係（重行為吸收輕行為），直接論以§227。

本題解答：D。

考點六：恐嚇危安罪與私行拘禁罪，要件為何？

[113-28 B]

甲乙鄰居爭執，甲氣不過大罵乙「我詛咒你不得好死」。依實務見解，甲成立§305 恐嚇危安罪。是否正確？

恐嚇危安罪（§305）：惡害內容須為「人力上可直接或間接支配實現」者，非人力可支配（如詛咒不得好死、天譴）不構成；且恐嚇訊息須實際傳達至被害人，僅向第三人揚言不成立本罪。

本題解答：錯誤。

第十五章 妨害名譽、隱私及不實影像罪

【重要程度：A 級】

【考古題：114-29、113-29、113-4、112-31、111-35、111-27、110-29、110-30、109-30、108-29】

本章是分則妨害名譽與妨害秘密的綜合戰場，近年命題重心壓倒性集中在 GPS 追蹤定位。看到「車在公開道路上，所以位置資訊公開，不成立竊錄罪」直接選錯；看到「配偶懷疑外遇而竊錄竊聽」直接選「無故」竊錄。

考點一：GPS 追蹤定位，是否構成§315-1 竊錄非公開活動？

〔113-4 B〕

甲懷疑配偶乙外遇，在乙車上裝設 GPS 追蹤器，錄下並分析其車輛移動位置以掌握行蹤。下列何者錯誤：因車輛在公開環境中行走，故車輛移動位置之資訊屬於公開活動。是否正確？

實務認為，車體外觀固為公開，但車輛須由駕駛人操作始能移動，經由車輛移動之資訊即得掌握使用人之所在與活動狀況，故車輛移動及位置資訊應評價為等同使用人之行動資訊，仍屬「非公開活動」（106 台上 3788 決）。

本題解答：錯誤。

考點二：配偶懷疑外遇，可否作為竊錄、竊聽之正當理由？

〔109-30 B〕

A 女發生外遇行蹤異常，其夫甲為掌握行蹤在 A 女座車上安裝 GPS。依實務見解，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A) 無故竊聽 (B) 無故竊錄 (C) 意圖散布而無故竊錄 (D) 無罪。

看到「配偶懷疑外遇而竊錄竊聽」反射選「無故」。配偶間雖互負忠貞義務，但不代表一方須接受他方全面監控。法律已明定通訊監察應由偵查犯罪之公務員依法定程序為之，私人不得以抓姦為由自行竊錄竊聽，故裝 GPS、植入程式、竊錄電話原則上仍屬「無故」（102 台上 2302 決）。

本題解答：B。甲以追蹤器竊錄乙位置資訊（非聲音故非竊聽），且無正當理由屬「無故」，成立§315-1 竊錄罪。

考點三：誹謗罪之真實抗辯與合理確信？

〔113-29 C〕

下列何者錯誤：本於憲法平等原則，行為人就其所指摘之事，不論是茶餘飯後閒談聊天或利用記者會傳播，查證義務均應相同，而無高低之分。是否正確？

依釋字 509 號、112 憲判 8，行為人縱不能證明言論內容全然真實，只要依其提出之證據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即不能以誹謗罪論處。且查證義務不能一律要求相同程度，應依言論方式、散布力、影響範圍及對公益論辯之貢獻等因素個案判斷。

本題解答：錯誤。查證義務應依個案因素分高低，非一律相同。

考點四：誹謗罪與公然侮辱罪如何區別？

〔110-29 改寫〕

甲不滿某市長施政，在市長社群網站留言「市長死肥豬、大笨豬」。依 113 憲判 3 後之見解，甲是否成立公然侮辱罪？

誹謗是對「具體事實」為指摘或傳述（可被證明真假）；侮辱則是抽象謾罵、嘲弄。碰到侵害名譽之案例，先判斷：這句話能不能被證明真假？能進入事實真假判斷多往誹謗，純情緒性羞辱語彙則偏侮辱。又 113 憲判 3 後公然侮辱須受合憲性限縮：若係對公共議題或他人職業表現脈絡下發言，且僅屬社群媒體偶發、輕率留言，通常應優先保障言論自由。

本題解答：不成立。

考點五：公然侮辱罪之合憲性限縮（113 憲判 3）

採兩階段審查：

一、逾越一般人合理忍受限度，以下三類不容易構成：

- (1) 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成為評論對象
- (2) 衝突現場的短暫言語攻擊
- (3) 在街頭進行言語嘲諷但見聞者不多、在社群媒體中偶發輕率留言

二、名譽權與言論自由的利益衡量，排除以下三類：

- (1) 就公共事務議題發表言論。
- (2) 以文學或藝術形式表現之言論。
- (3) 針對他人在職業上的言行發表言論。

考點六：業務洩密罪，秘密是否「因業務」知悉？

〔112-31 C〕

醫師甲於聚餐時聽友人乙傾訴病情，當晚告知配偶丙；翌日醫師丁因身為乙之醫療團隊成員得知乙病情，並轉告甲。有關業務洩密罪，下列何者正確？(A) 甲成立、丁成立 (B) 甲成立、丁不成立 (C) 甲不成立、丁成立 (D) 均不成立。

本題解答：C。§316 僅處罰「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後無故洩漏。甲在聚餐中聽聞病情，非因醫療業務知悉，不成立。丁因醫療團隊治療關係得知，屬因業務知悉，成立。

考點七：散布性影像與散布竊錄內容物罪如何區別？

〔111-27 B〕

甲乙合意拍下全裸性交影片，分手後甲將該影片上傳色情討論區。下列何者「不」構成？(A) §310 II 加重誹謗 (B) §315-2 III 散布竊錄內容物罪 (C) §235 散布猥褻物品 (D) §221 強制性交。

§315-2 散布竊錄內容物罪的前提，是所散布之物本身必須是§315-1 竊錄所得之客體。若影像一開始是經被害人「同意」拍攝，縱事後未經同意散布，仍非本罪客體。此時可能另涉誹謗、散布猥褻物品或§339-3 供人觀覽性影像罪。

本題解答：B。影片係經乙同意拍攝，非竊錄所得，不構成散布竊錄內容物罪。

第十六章 竊盜、搶奪及侵占罪

【重要程度：A】

【考古題：114-30、113-31、112-32、111-30、110-31、110-32、109-34、108-33、108-31、108-30、108-10、106-65】

本章命題重心在加重竊盜 (§321) 各款的認定。看到「螺絲起子、萬能鑰匙」反射想到攜帶凶器採客觀說；看到「策劃者、把風者、未成年人混在一起」就要小心結夥人數的加減；看到「進去後才臨時起意拿東西」就知道不成立侵入竊盜。竊盜、侵占、搶奪三者的區分則是另一個必考重點。

考點一：竊盜、侵占與搶奪，如何區分？

[114-30 B]

公司主管將裝有 1 萬元現金之信封袋交給員工甲，要求甲下班或隔天上班途經 A 銀行時存入公司帳戶，甲卻先將現金花光，數日後又另從自己帳戶轉 1 萬元至公司帳戶。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A) 普通侵占 (B) 業務侵占 (C) 普通竊盜 (D) 無罪。

一、竊盜 vs 侵占

看行為人是否「已基於法令、契約或委託信賴關係合法持有」該物。單純店家交付商品供觀看，或機械式勞務店員，行為人不具持有關係；公司款項、受託財物、代購彩券等才可能成立侵占。

二、竊盜 vs 搶奪

竊盜是「乘人不知、隱密和平」竊取；搶奪是「趁人不備或不及抗拒、公然掠取」。

三、竊盜 vs 詐欺

看持有人有無「處分財產意思」。

本題解答：B。公司將現金交付甲，甲即建立合法持有關係，事後花用屬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因係執行業務而持有，成立業務侵占罪 (§336II)。

考點二：加重竊盜「攜帶凶器」如何認定？

〔108-31 A〕

關於§321I第3款「攜帶凶器」之適用，下列何者錯誤？(A)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持以行兇或壓制被害人之意圖(B)該物客觀上具危險性，能傷害人之生命身體(C)不限於行為人在犯罪場所外攜入(D)不以取出使用為必要。

題目中看到「螺絲起子、萬能鑰匙、扳手」等工具，需反射性連結到攜帶凶器爭議。實務採客觀說，只須該器具「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危險」即足，至於行為人主觀上有無持以行兇、反抗或壓制被害人之意思，在所不問，亦不以實際取出使用為必要。

本題解答：(A)為錯誤。

考點三：加重竊盜「結夥三人以上」人數怎麼算？

〔113-31 A〕

成年人甲、乙、丙與13歲丁共同謀議入豪宅行竊，甲在家策劃未到場，乙門口把風、丙丁入內行竊、乙再開車接應，事後四人均分贓款。關於是否符合§321I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下列何者錯誤？(A)甲應計入結夥人數(B)乙應計入(C)丙應計入(D)丁不應計入。

結夥三人應排除以下三類人：①狹義共犯（教唆、幫助犯）②共謀共同正犯（如僅在家策劃、未到場者）③無責任能力人（未滿14歲）。但在現場「把風、接應」者，仍計入結夥人數。

本題解答：(A)錯誤。甲在家策劃未到場，屬共謀共同正犯，應排除。

考點四：加重竊盜「侵入住居」，侵入之初即有竊盜故意？**[108-30 A]**

甲迷戀同學乙未獲青睞，研討會住宿時見乙房門未鎖緊，直接走入翻弄乙之行李並拍攝內衣傳予丙，離開前又臨時起意帶走該內衣作紀念。甲取走內衣構成§321I第 1 款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罪。是否正確？

實務認為，侵入住居之加重竊盜，須「侵入之初即基於行竊意思」；若以他故侵入、進入後始臨時起意竊盜者，不能論以侵入住宅加重竊盜（22 上 1460）。

本題解答：錯誤。

考點五：竊盜既未遂與不可罰使用竊盜如何判斷？**[110-31 C]**

下列何者成立竊盜罪？(A) 甲考試取走鄰座橡皮擦用 5 秒後歸還 (B) 甲取走超商門口拖板車用 10 分鐘後放回 (C) 甲取走他人機車用以另犯強盜罪，1 小時後棄置於數百公尺外停車區 (D) 甲取走教室傘桶雨傘，10 分鐘內買完早餐後放回。

竊盜既未遂：依掌握理論，從物品體積大小判斷，行為人是否已經建立持有關係。區分不可罰使用竊盜：竊取行為時主觀上是否有「返還意思」。但實務認為，偷走他人機車作為其他犯罪工具，仍具不法所有意圖。

本題解答：C。偷走機車另犯他罪後棄置路邊，具不法所有意圖成立竊盜（64 台上 651）。

第十七章 強盜及勒贖罪

【重要程度：A 級】

【考古題：114-31、113-32、112-33、111-31、111-33、110-33、109-33、109-32、109-31、108-34、108-32】

本章命題核心是「結合犯」與「強盜 vs 恐嚇取財」的界線。看到「臨時起意殺人後取財」只要時空緊密即成立強盜殺人結合犯；看到「相結合之罪未遂（如殺人未遂、強制性交未遂）」直接刪掉結合犯選項；看到「被害人不害怕、基於同情交付財物」直接刪掉強盜，因欠缺因果關係。

考點一：強盜結合犯之成立要件為何？

〔114-31 C〕

甲負債累累起意行搶，持刀強扯夜歸女子 A 之手提包，A 護包與甲拉扯，甲一怒臨時起意持刀將 A 殺死後奪走皮包。依實務見解，甲成立強盜殺人罪。是否正確？

通說實務認為，結合犯有四項共通原則：①基礎強盜行為與相結合之罪須有時間、空間之緊密關係；②不以出於同一犯罪計畫為必要，臨時起意亦可；③基礎行為與相結合行為不必針對同一被害人；④相結合之罪（殺人、強制性交）本身須既遂，強盜則既未遂均可。

本題解答：正確。

考點二：強盜罪與恐嚇取財罪如何區分？

〔111-33 C〕

有關恐嚇取財罪與強盜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強盜之強暴脅迫須壓抑被害人抗拒使喪失意思自由(B)恐嚇取財之手段尚未使被害人達不能抗拒之程度(C)行為人攜帶兇器犯恐嚇取財罪，成立加重恐嚇取財罪(D)恐嚇內容應以人力所能支配之惡害為限。

強盜與恐嚇取財之區分，在於惡害通知是否已壓制被害人意思自由至「不能抗拒或難以抗拒」程度，最快的判斷方式是，看惡害是否涉及「生命身體」法益。

本題解答：C 錯誤。恐嚇取財罪無加重處罰規定。

考點三：強盜罪之強制手段、不能抗拒與取財之因果關係？

〔110-33 D〕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甲告知乙不交名錶「就遭天打雷劈」，成立強盜罪(B)甲搶錶後隔日再遇乙，為防護該錶出拳擊倒乙，成立準強盜罪(C)甲恫稱不交錶要讓乙斷手斷腳，乙完全不害怕、基於同情交付，成立強盜罪(D)甲以尖刀抵計程車司機脖子要求無償載送，成立強盜得利罪。

本題解答：D 正確，強迫無償提供勞務或載送亦成立強盜得利罪 (§328 II)。強盜罪須「強制手段→致不能抗拒→取財」三者間具因果關係，缺一不可。看到「被害人不害怕、基於同情交付財物」→欠缺因果關係，不成立強盜 (C 錯)。又恐嚇／脅迫內容須為人力所能支配之惡害，「天打雷劈」「遭天譴」非人力可支配，不該當脅迫 (A 錯)。準強盜須「當場」施強暴脅迫，隔日再遇已逾當場 (B 錯)。

考點四：因索債而擄走他人，是否成立擄人勒贖罪？

〔108-34 D〕

甲乙丙為替友人向 A 索債，將 A 強押上車載至甲住處捆綁毆打，命 A 聯絡親人付款，其妻交付 20 萬仍不足，A 佯稱可向岳父借款，途中 A 趁隙逃逸報警。依實務見解，甲、乙、丙三人共同犯準擄人勒贖罪，是否正確？

實務認為，擄人勒贖須具有不法所有意圖，若行為人對被害人有債權，應認為人無此不法所有意圖，僅成立妨害自由之犯罪 (92 年度台上字第 2913 號判決)。例如行為人將積欠賭債者擄走，要求家人支付贖金償還其賭債件等行為，不能成立擄人勒贖罪。

本題解答：錯誤。甲欠缺不法所有意圖。

考點五：擄人勒贖罪與強盜罪之區分？

實務認為，勒贖對象包括人質與第三人在內，擄人勒贖罪與強盜罪之區別在於「是否將被害人擄走脫離其原有處所，較長期地置於行為人實力支配之下，使喪失行動自由，而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113 上 4478 決、92 上 2913 決)。

第十八章 詐欺與背信

【重要程度：A 級】

【考古題：114-32、114-13、113-33、112-34、112-17、111-32、109-35】

本章命題重點在判斷各罪名間之界線。看到「被害人自己處分財物」不會是竊盜而是詐欺、看到「因害怕而被迫交付」不會詐欺而是恐嚇取財、看到「單純機械性勞務或醫療行為」直接排除背信罪。

考點一：背信罪之「為他人處理事務」如何認定？

〔114-32 B〕

下列何者構成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A)職棒球員甲在比賽中故意失誤而使球隊輸球；(B)上市公司董事長甲為支付家中裝潢費，未經董事會同意請設計師向公司請款核銷；(C)醫師甲故意違反醫療準則對病人實施錯誤治療致病人再花費醫治；(D)甲受乙委託投資股票，因疏忽未注意股市致乙投資虧損。

背信罪是「財產犯罪」，處理之事務須限於「財產事務」，且行為人須對該事務具一定程度之「內部裁量或決定權」。看到「單純機械性勞務、個人技能給付（球員比賽）、醫療行為（治病非理財）、或僅因疏忽而欠缺背信故意及不法意圖」者，一律排除背信罪。

本題解答：B。

考點二：詐欺取財罪與竊盜罪如何區分？

〔113-33 D〕

甲至市集購買蔬果，見乙蕃茄攤正促銷，分裝 360 元與 600 元兩種價格。甲見乙忙碌，遂偷將高價蕃茄先裝箱，再以低價蕃茄鋪於表面，乙結帳未察覺即以 360 元計價。依實務見解，甲應論以何罪？(A)竊盜罪；(B)搶奪罪；(C)強盜罪；(D)詐欺罪。

本題解答：D（詐欺取財罪）。詐欺罪與竊盜罪之區分，在於被害人有無「財產處分意思」。

考點三：恐嚇取財罪與詐欺取財罪如何區分？

〔112-17 D〕

甲對愛貓人士乙佯稱已擄走其貓「丁丁」，不交付贖金即撕票，乙極度恐慌信以為真，依指示匯款至甲指定帳戶，事後發現丁丁仍好端端在家中。依實務見解，甲成立何罪？(A)詐欺取財罪；(B)強盜取財罪；(C)擄人勒贖罪；(D)恐嚇取財罪。

具詐術性質之恐嚇，究應成立恐嚇取財或詐欺罪，關鍵在被害人交付財物是否出於自由意志，若係「恐懼、非出於自由意志」交付財物，屬恐嚇取財；若係自由意思下之財產處分，屬於詐欺罪。

本題解答：D。乙係因恐懼而被迫匯款論以恐嚇取財罪。

考點四：重利罪之重利範圍與既未遂如何認定？

〔112-34 B〕

甲借乙 300 萬元不計息，但約定手續費 50 萬元、5 日內還款，逾期另負違約金 300 萬元。其後甲侵入乙宅催討，見乙還錢誠意不足，氣憤將乙打成重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甲僅成立加重重利既遂罪；(B)甲成立加重重利未遂罪及重傷既遂罪，數罪併罰；(C)甲成立加重重利未遂罪、侵入住居罪、重傷罪，三罪想像競合；(D)甲成立加重重利未遂、侵入住居、恐嚇取財、重傷，數罪併罰。

一、重利不限名義上之利息，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均納入「顯不相當之重利」判斷。

二、既遂須「已取得」顯不相當之重利（被害人已支付），尚未取得僅成立未遂。

三、是否處罰未遂犯？基礎重利罪不處罰未遂，加重重利罪（§344-1）才處罰未遂犯。

本題解答：B。甲尚未取得債款→加重重利未遂；侵入住居被加重重利吸收，不另論；重傷罪與加重重利罪數罪併罰。

第十九章 毀損罪、贓物罪、電腦犯罪

【重要程度：A 級】

【考古題：114-35、114-33、113-35、113-34、112-35、111-34、110-35、110-16、108-35】

本章快速判斷：看到「配偶懷疑外遇而入侵電腦、竊錄、刪除資料」直接想到仍屬「無故」；看到「刪除電磁紀錄只要可回復就不罰」直接選錯；看到「教唆竊盜後又收下贓物」直接想到不另成立贓物罪。

考點一：妨害電腦使用罪的「無故」如何認定？

〔114-35 C〕

甲懷疑配偶乙外遇，偷用乙之帳號密碼登入其電腦，將外遇證據備份後刪除。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是否正確？(C)雖然甲刪除乙之電磁紀錄，但只要該紀錄仍有回復可能，即不該當無故刪除電磁紀錄罪。

- 一、婚姻忠誠義務不等於配偶須拋棄隱私權與資訊自主權，單純懷疑外遇非正當理由，未經同意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登入即該當§358 無故入侵電腦罪。
- 二、實務認為，第 359 條規定所稱之「刪除」類似毀損之「毀棄」，重在資料毀損本身；因電磁紀錄具可複製性、回復非難事，故不以使其永久消除無從回復或未經備份為必要（最高法院 111 台上 4921 決）。

本題解答：C 為錯誤。刪除電磁紀錄不以永久無法回復為必要。

考點二：贓物罪的客體與前行為有何限制？

〔113-34〕

下列何者無法成為§349 第 1 項贓物罪之行為客體？(A) 甲順手從路邊牽走未上鎖之 A 所有腳踏車。(B)甲持槍至銀樓壓制老闆 A 後取得的金項鍊。(C)甲網綁並毆打遲不還款的債務人 A，A 因而轉帳返還所欠款項。(D)甲謊稱 A 所持有的真正古董花瓶為贗品，並要求 A 贈與該花瓶給自己，A 信以為真，乃將該花瓶贈與甲。

贓物須為「他人因違法侵害第三人財產所取得之物」，前行為須屬財產法益犯罪（竊盜、搶奪、強盜、侵占、詐欺、背信、重利、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等）。題目

中看到「債務人與債權人」要小心，前行為可能欠缺不法所有意圖，不構成財產犯罪。

本題解答：C。甲對 A 有債權，欠缺不法所有意圖，非財產犯罪取得，不能成為贓物罪客體。

考點三：教唆竊盜後又收下所竊之物，會不會另成立贓物罪？

[113-35 B]

甲教唆友人乙趁鄰居丙上班時前往丙家行竊，乙得手後將相機贈與甲表達感謝，甲收下。依實務見解，甲是否成立贓物罪？

本題解答：B。實務認為受贓行為當然包含於教唆竊盜行為之中，不另成立收受贓物罪（28 台上 2708）。

考點四：潑漆是否成立毀損罪的「致令不堪用」？

[114-33 C]

甲持難以清洗之紅漆潑灑乙之名貴汽車，致汽車外觀難以回復。依實務見解，甲是否構成毀損罪？

致令不堪用不限於物理破壞，凡使物喪失其通常效用或特定功能即屬之。潑漆在實務認有兩種判準：①美觀基準說——使物之外觀美觀功能喪失即成立；②回復原狀困難基準——視污損是否易於回復。

本題解答：構成毀損罪。題目有出現「致汽車外觀難以回復」。

第二十章 公共危險罪章

【重要程度：A 級】

【考古題：114-19、113-3、113-20、112-2、112-20、112-21、111-2、111-7、110-18、110-20、109-21、108-20】

考點一：不能安全駕駛罪的絕對與相對？

〔112-20 D〕

甲酒量甚佳、駕駛毫無異狀、未發生事故，經警攔查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 毫克。依實務見解，行為人得以自己事實上具備安全駕駛能力推翻第 1 款酒精濃度之認定。是否正確？

本題解答：錯誤。第 185-3 條第 1 項 1 款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屬於絕對不能安全駕駛，不得以「我酒量好、駕駛沒異狀」舉反證推翻；行為人主觀上亦不須對該濃度值有所認識。

考點二：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是否以駕駛人有過失為必要？

〔112-2 B〕

駕駛者對於交通事故之發生雖無過失，但離開事故現場仍構成第 185-4 條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是否正確？

本題解答：正確。駕駛人縱對事故無過失，離開現場仍構成本罪。

考點三：放火罪之「燒燬」既遂標準為何？

[113-3 D]

甲對乙居住之透天厝的木門潑灑汽油並點火，木門被燒壞之後火勢隨即熄滅，並未繼續延燒。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木門雖係附連於透天厝之物，然僅燒壞木門仍構成毀損建築物罪
- (B) 燒壞之木門為透天厝之重要部分，甲構成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放火既遂罪
- (C) 甲所為僅為放火燒燬透天厝之預備行為，成立刑法第 173 條第 4 項放火預備罪
- (D) 甲並未使透天厝喪失其效用，因此成立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放火未遂罪

實務認為，建築物必須損及鋼筋混凝土、牆壁結構、屋樑、屋脊、屋頂等主要構成部分，達不足遮蔽風雨、供人棲身使用之程度才算燒燬。

本題解答：D。僅燒壞木門，未損及房屋鋼筋結構等主要構成部分，未喪失遮風蔽雨效用，尚未燒燬，甲已點火屬放火未遂，成立§173III放火未遂罪。

考點四：放火罪之客體如何認定？透過媒介延燒可否成罪？

[110-18 D]

放火燒燬路邊日常經營業務所用之簡易搭設、可移置的檳榔攤，成立§173I之罪。是否正確？

- 一、現供人使用住宅：只要是日常居住場所即可，不要求放火時實際有人在內
- 二、建築物：須定著於土地具固定房舍、足以遮風避雨適合供人作息。「簡易搭設、可移置」的檳榔攤，非建築物。
- 三、放火不以直接點燃建物本體為必要，汽油瓶等媒介使火勢延燒至住宅、建築物並燒燬，仍成立放火罪。

本題解答：錯誤。檳榔攤係活動式、非固定附著於土地，應成立第 175 條第 1 項之放火罪。

第二十一章 偽造罪章

【重要程度：A】

【考古題：114-20、114-21、113-12、113-21、112-3、112-22、111-23、111-24、111-25、110-21、109-22、109-23、108-21、108-22、108-24】

本章命題重點在「判斷偽造客體」及「競合關係」判斷，常見考法為「先偽造後行使之競合關係？」、「行使行為與詐欺行為之競合關係」？

考點一：先偽造後行使之競合關係？

〔112-3 C〕

行為人意圖供行使而偽造公文書並進而行使之，依實務見解，其偽造行為被行使行為所吸收，僅論以偽造公文書罪。是否正確？

- 一、文書（公、私文書）＝「行使吸收偽造」，最後論行使偽造文書罪
- 二、貨幣、有價證券＝「偽造吸收行使」，最後論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罪。
理由：貨幣、有價證券常係大量偽造，對金融與公共信用侵害遠重於個別行使，故以偽造為高度行為。

本題解答：錯誤。公文書屬「文書類」，是行使吸收偽造。

考點二：有形偽造與無形偽造之區分？

〔113-21 D〕

會議記錄人員以自己之名義作成會議紀錄，內容雖涉不實，除構成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外，亦構成偽造私文書罪。是否正確？

- 一、有形偽造：無製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
- 二、無形偽造：有製作權限，但內容登載不實，刑法只處罰§213 公務員登載不實、§215 業務登載不實、§214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本題解答：錯誤。會議紀錄人員是有權製作人，僅成立業務上登載不實罪。

考點三：偽造署押罪 vs 偽造私文書罪，怎麼分？

〔112-22〕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行為僅成立刑法第 217 條偽造署押罪？

- (A) 甲在警察製作之逮捕通知書收受人簽章欄偽簽乙姓名
- (B) 甲在交通違規通知單之收受聯簽章欄偽簽乙姓名
- (C) 甲辦門號時在業者業務服務申請書申請人欄偽簽乙姓名
- (D) 甲在調查官依法製作之調查筆錄上偽簽乙姓名

判斷方式：簽名「是否已表彰一定法律意思／構成文書製作名義」

- 一、簽名足以表示收受通知、提出申請、承擔文書內容 → 已是私文書之一部，成立偽造私文書罪（ABC）
- 二、單純偽簽姓名、畫押，未使該簽名本身表彰文書意義（如在他人依職權製作的筆錄上代簽被告名）→ 僅偽造署押罪。

本題解答：D。調查筆錄是調查官依職權製作之公文書，被告簽名不會成為該文書製作人，只論偽造署押罪。

考點四：票據背書等附屬行為，與有價證券客體的判斷？

〔111-23 B〕

甲竊得乙簽發之可背書轉讓支票，在背書欄填入自己名字背書轉讓並向銀行兌現。甲構成偽造有價證券罪。是否正確？

本題解答：錯誤。偽造的是「票據本體」才是偽造有價證券；偽造票據上的背書、承兌、保證等附屬行為，實務認屬偽造私文書。

〔109-22 A〕

下列何者構成偽造有價證券罪？(A)變造自己為發票人之支票上發票日期 (B)變造銀行定期存款單金額 (C)偽造與某銀行外形相似之空白支票 (D)偽造記載贖回權利之當票

本題解答：A。有價證券須具財產性、流通性、占有性（權利行使／移轉以占有證券為前提）。定期存款單（無流通性）、空白支票（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尚未完成）、當票（不可自由流通、贖回不以占有為必要）均非有價證券。

考點五：偽造貨幣罪的成立界線？

〔113-12〕

關於刑法第 195 條偽造貨幣罪，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外國貨幣雖有流通力但無強制流通力，非本罪之通用貨幣
- (B) 偽造須摹擬真正幣券，偽造事實上不存在之通貨非偽造行為
- (C) 縱偽造技術拙劣、不足使一般人誤信為真幣，仍屬偽造行為
- (D) 「意圖供行使之用」指充作真幣流通，僅作拍戲道具者非之

偽造貨幣須具備三要件——①摹擬真正幣券、②足使一般人誤信為真、③意圖供行使流通。任一缺乏即不成立：偽造不存在之通貨（缺摹擬性）、技術過拙一般人正常使用即可辨識（缺辨識危險）、僅作拍戲道具（缺行使意圖）。

本題解答：C，錯誤。

考點六：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的成立要件？

〔111-24〕

有關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公務員基於私經濟地位與民眾簽訂之契約為公文書
- (B) 公務員對「不實事項」須不知情始可
- (C) 公務員若有實質審查權限，不成立本罪
- (D) 「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

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必須公務員對該文書無實質審查權限，符合程式即應登載情形。若公務員有實質審查權限，即不成立本罪。

本題解答：選 A。私經濟契約不具公權力行使，非公文書。

第二十二章 妨害風化與妨害家庭罪章

【重要程度：A】

【考古題：114-25、114-24、114-23、113-26、113-25、113-24、112-29、112-26、112-25、112-24、111-28、110-25、110-24、109-27、109-25】

考點一：賭博罪之場所要件？

〔114-25 C〕

赴供不特定之人得以出入之私人住宅賭博者，應成立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之公然賭博罪。是否正確？

本題解答：正確。實務認為，自家住宅原則上非公共場所，但一旦供不特定人得隨時出入賭博，即喪失私密性而具公開性。

考點二：賭博罪之射倖性、對向犯與賭博物沒收？

〔114-25〕

關於刑法賭博罪的處罰規定，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正確？

- (A) 所謂詐賭係以賭博行為作為詐欺之手段，因此該行為應成立賭博罪與詐欺罪
- (B) 賭博罪係屬對向犯，對賭之人就以偶然事實決定勝負具犯意聯絡，屬刑法第 28 條之共同正犯
- (C) 赴供不特定之人得以出入之私人住宅賭博者，應成立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之公然賭博罪
- (D) 賭博行為進行中，置於賭檯上之現金，必須為賭博罪之犯罪行為人所有，始為沒收之對象

一、賭博罪本質在「射倖性」以偶然事實決定輸贏：

- (一) 不以人與人對賭為必要：與電玩機台對賭而賭財物，仍成立本罪；新法並將電信、網際網路賭博納入處罰。
- (二) 無射倖性即非賭博：勝負已由行為人單方操控（詐賭），欠缺射倖性，朝詐欺取財罪判斷。

二、刑法第 266 條第 4 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本題解答：C

考點三：猥褻物品之判斷

[110-24 A]

攝影師甲在個人網站展示自己拍攝之暴力、性虐待照片。依釋字 407、617 號解釋，是否構成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

釋字 617 號將猥褻物品分兩類：硬蕊——含暴力、性虐待、人獸性交而無藝術、醫學、教育價值，傳布即成立；軟蕊——其他足以刺激滿足性慾、令一般人難堪排拒者，須「未採適當安全隔絕措施」傳布才成立。

本題解答：構成。

考點四：侵害屍體罪之客體與行為——殺人後遺棄屍體？

[112-29]

甲持刀殺死養父乙後，趁黑夜將乙屍體移置丙宅後院企圖嫁禍。甲移置屍體之行為，是否成立第 247 條第 1 項遺棄屍體罪？

殺人後單純去而不顧、未移動屍體者，除有殮葬義務外，不另論遺棄屍體罪；但若另將屍體移置他處，即另成立遺棄屍體罪。

本題解答：成立。

考點五：和誘與略誘之區分？

[110-25]

甲、乙本為夫婦，住在臺北並育有一 5 歲的小孩，然而後來甲、乙離婚，甲先下手為強，某天晚上把小孩帶走，不讓乙找到。依照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 (A) 甲雖然離婚且不與小孩同住，但由於還在爭奪小孩的撫養權，故仍屬於和誘罪與略誘罪之「有監督權之人」
- (B) 和誘與略誘之區別，除了行為態樣以外，也必須考慮被誘人之意思
- (C) 本題中甲如果是在得到 5 歲小孩的同意下，以和平手段把小孩帶走，則應成立和誘而非略誘
- (D) 和誘與略誘之成立，係以脫離監督權人而置於行為人實力支配下為要件

- 一、和誘＝被誘人知拐誘目的而同意
- 二、略誘＝違反被誘人意思，使其置於行為人實力支配之下。
- 三、準略誘＝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不論是否違反被誘人意思，依第 241 條第 3 項，均以略誘罪論。

實務見解認為，有監督權限之人，亦可能成為和誘、略誘罪之行為主體。例如父母之一方為阻隔他方行使親權，而將未成年子女帶往他地。

解答：C 錯誤。

第二十三章 瀆職罪章

【重要程度：A】

【考古題：114-14、114-15、114-16、113-1、113-2、113-14、113-15、113-16、112-14、111-18、111-19、110-12、109-11、109-14、108-2】

瀆職罪章一試的火力高度集中在「賄賂罪行為態樣」與「§125 濫權追訴處罰罪」兩大塊，考題最愛在「單方索賄是否既遂」、「§125 主體與行為態樣」。

考點一：賄賂罪之行為態樣，單方索賄即既遂？

〔114-14〕

甲為監獄替代役男，值勤時發現受刑人乙藏有未經許可之金錢卻未舉報，事後向乙告知須支付封口費 3 萬元始能繼續保有，乙拒絕之。甲僅向乙告知，乙又拒絕，甲是否仍成立公務員要求賄賂罪？

本題解答：構成要求賄賂罪。公務員「單方開口索賄」要求賄賂罪即已既遂。又替代役男在監獄擔任戒護勤務屬授權公務員。

考點二：民意代表關說是否屬於職務上行為

〔113-14〕

甲為立法委員，承諾幫廠商取得國營企業契約後，利用身分影響力對國營企業關說，國企迫於壓力與廠商訂約，甲因此接受廠商提供之性招待。甲利用身分影響力關說，是否該當賄賂罪之職務上行為？

本題解答：構成。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裁定：「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為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實質上是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使承辦人員為積極之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如形式上又具公務活動之性質，即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縱使非在公務時間、公務場所為之，亦屬之，應該當於受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

考點三：濫權追訴處罰罪（§125）—主體與行為態樣**〔114-15〕**

司法警察甲尚未取得拘提竊盜案被告丙之拘票時，因心急而提早對丙執行拘提並解送於檢察官乙，嗣後乙為取得丙的供詞而謊稱已取得關鍵證據並要丙老實交代案情。有關甲、乙之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 125 條濫權追訴處罰罪，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不具本罪行為人適格，故不成立本罪
- (B) 甲尚未取得拘票即拘提之行為，已達濫權程度，故成立本罪
- (C) 甲雖濫用職權，但因僅係對丙拘提而非逮捕，故不成立本罪
- (D) 乙以詐術取得供詞之行為，屬本罪規定之不正訊問方式，故成立本罪

濫權追訴罪一試兩大陷阱

- 一、主體限「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司法警察僅係偵查輔助機關，無追訴權，非本罪主體（28 非 61 例）
- 二、行為態樣僅限：1.濫權逮捕或羈押（解釋上含拘提）、2.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3.明知無罪使受追訴處罰／明知有罪無故不使受追訴處罰。詐術、誘導訊問均不在列舉內，且本罪不罰未遂。

本題解答：A 正確。

第二十四章 妨害公務

【重要程度：B】

【考古題：114-16、112-15、111-20、110-14、110-13、109-15】

妨害公務罪章，命題重點經常圍繞「公務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到公務員下班、私人行程、採買文具、送公文途中發生衝突，直接判定非執行職務。

考點一：妨害公務罪，公務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

〔110-13〕

下列何種情形，A 會成立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

- (A) 員警奉命至文具行採買公務文具，因排隊問題與 A 爭執，A 出拳毆傷員警
- (B) 員警奉命親送急件公文途中與 A 擦撞，A 出拳毆傷員警
- (C) 員警在車禍現場，誤認被他人追呼為犯罪人之路人 A 為現行犯，表明來意欲逮捕，A 出拳毆傷員警
- (D) 便服員警於賭場蒐證完畢欲逮捕負責人 A 而大喊「不要動」，A 誤認員警為仇家而出拳毆傷

一、客觀上是否在執行職務（形式上合法即可）

二、行為人主觀上是否認識公務員身分與執行職務狀態

解答：C。

考點二：加重妨害公務罪，「交通工具」與「兇器」如何認定？

〔112-15〕

甲於熱炒店與人叫囂，電召乙、丙、丁騎機車到場。警方詢問時甲推擠員警，員警壓制甲時乙以肉身阻擋、丙喊甲快跑、丁騎機車載甲離去；丙機車置物箱內查獲其上班用之螺絲起子一把。下列何者正確？

- (A) 甲推擠員警，論以普通妨害公務罪
- (B) 乙以肉身阻擋員警，論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強暴脅迫之加重妨害公務罪
- (C) 丙置物箱有螺絲起子並喊甲快跑，論以攜帶兇器施強暴脅迫之加重妨害公務罪
- (D) 丁騎機車載甲離去以逃避壓制，論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強暴脅迫之加重妨害公務罪

- 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加重：判斷該物有沒有被當成施強暴脅迫的手段。若只是到場、載人離去不構成。
- 二、攜帶兇器加重：須「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

本題解答：A 正確。

第二十五章 妨害投票及妨害秩序罪

【重要程度：A+】

【考古題：113-17、112-16、110-15、109-16、108-16、114-7、114-17、114-18、113-19、111-1】

妨害投票罪幾乎每年必考，命題重心集中在§143「有投票權之人」的認定與§146虛偽遷徙投票罪。看到「議長選舉、候選人尚未當選、事後取得投票權」不可直接排除主體資格；看到「為使配偶或直系血親當選遷回原生家庭」反射想到阻卻違法。妨害秩序罪章則以§150 修法後「聚集三人以上」與「施強暴脅迫之限縮」為命題重點。

考點一：刑法第 143 條「有投票權之人」，是否包括提前賄選？

〔112-16 A〕

甲、乙均為市議員候選人。甲於競選期間向乙表示，只要乙同意免除甲妻所欠債務，甲一旦選上市議員必投票支持乙當選議長。依實務見解，甲於收受期約時尚非市議員，惟其後當選取得投票權者，是否仍成立§143 投票受賄罪？

實務認為，§143「有投票權之人」不限於行賄、受賄當時已現實具備投票資格者。提前行賄受賄係著手賄選之實施，待日後果當選取得投票權，犯罪構成要件即屬成就（最高法院 90 年度第 6 次刑庭會議）。

本題解答：成立§143 投票受賄罪？

考點二：虛遷戶籍投票罪——既遂時點與著手時點？

〔108-16 A/110-15 D 綜合〕

甲為使友人 B 當選里長，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並予投票，惟 B 得票過少落選。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本罪須實際產生投票不正確之結果始能既遂
- (B) 除虛偽遷徙戶籍外，取得投票權後之投票行為亦屬必要
- (C) 行為人主觀上須有使特定人當選之意圖
- (D) 依 112 憲判 11，行為人基於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圖而虛遷戶籍，即屬著手

一、既遂時點：領票／投票行為，即屬既遂。

二、著手時點：虛遷戶籍時，即屬著手。

本題解答：(A)錯誤。

考點三：為使親屬當選而虛遷戶籍，能否阻卻違法？

〔110-15 B 改編〕

甲原生家庭在台中，為使自己父親當選里長，虛偽遷徙戶籍至台南，並取得投票權並予投票。依實務見解，甲欠缺實質違法性而不依本罪處罰。是否正確？

一、欠缺實質違法性

為使配偶或直系血親當選、遷回原生家庭投票

二、考慮減免罪責

為使配偶或直系血親當選、非遷回原生家庭

本題解答：錯誤。非遷回原生家庭，只能考慮減免罪責。

考點四：聚眾施強暴脅迫罪—聚集三人、強暴脅迫之解釋**〔114-7〕**

關於§150 妨害秩序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構成要件之「聚集」，指三人以上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者，若僅結合特定之人則不屬之
- (B) 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兇器犯本罪，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C) 雖有聚集眾人之事實，仍須實質審酌行為是否已達危害秩序安寧之程度
- (D) 行為人須具妨害秩序之故意，若僅意在侵害特定人身體或自由法益，不能論本罪

舊法規定「公然聚眾」要求「隨時可以增加」之不特定性；修法後改為「聚集三人以上」，不再要求不特定性，即使事先約定之特定三人亦屬之。

若強暴脅迫對象為特定人，須實質判斷是否已形成足以波及周邊不特定公眾之危害氛圍，使公眾產生恐懼不安，方該當本罪（112 台上 2376 決）。

本題解答：(A)錯誤。修法後不再要求「隨時可增加」。

第二十六章 妨害司法罪章

【重要程度：A+】

【考古題：113-18、112-18、112-19、111-21、111-22、110-17、109-17、109-18、109-19、109-20、108-17、108-18、108-19、108-9】

本章命題圍繞「自我庇護不罰」，因此犯人藏匿自己、湮滅自己證據、教唆他人頂替自己，皆因欠缺期待可能性全部不罰。但唯一例外是「被告積極教唆證人偽證」，已逾越不自證己罪保護範圍，仍成立偽證罪教唆犯。

考點一：被告教唆他人作偽證是否處罰？

〔113-18〕

犯人甲為逃避刑罰，躲藏數日後，去找其兄乙哭訴；乙自幼愛護甲，知悉情形後，安排甲躲藏於住家密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為了逃避刑罰而自行藏匿，屬於自我庇護行為，不成立藏匿人犯罪；乙為甲的近親，藏匿甲為人之常情，法律不強人所難，故不成立犯罪
- (B) 甲為了逃避刑罰而自行藏匿，雖屬於自我庇護行為，但仍成立藏匿人犯罪；乙為甲的近親，藏匿甲為人之常情，法律不強人所難，故不成立犯罪
- (C) 甲為了逃避刑罰而自行藏匿，屬於自我庇護行為，不成立藏匿人犯罪；乙為甲的近親，藏匿甲為人之常情，雖成立藏匿人犯罪，但依法減免處罰
- (D) 甲為了逃避刑罰而自行藏匿，雖屬自我庇護行為，但仍成立藏匿人犯罪；乙為甲的近親，藏匿甲為人之常情，雖成立藏匿人犯罪，但依法減免處罰

本題解答：C。

考點二：偽證罪的常見陷阱？

〔112-19 / 109-19 / 110-17 綜合題〕

依實務見解，以下情形何者構成偽證罪：

- (A) 15 歲之甲在法庭上作證，法官命其具結後，甲針對案情重要事項為虛偽之陳述。
- (B) 證人乙恐因陳述而受刑事追訴，法官漏未告知其得拒絕證言即命其具結，乙隨後於法庭上為虛偽陳述。
- (C) 被告丙為了順利脫罪，私下持槍脅迫證人丁於法庭上作虛偽陳述，被告丙成立偽證罪之「間接正犯」。

(D) 證人戊依法受合法告知並具結後，就案情重要事項為虛偽陳述，雖法官明察秋毫並未採信其證詞，最終判決結果亦未受影響

偽證罪成立四要件：①證人（非被告本人）②依法合法具結 ③於重要事項 ④虛偽陳述。

常考陷阱如下：

- 一、依法「不得具結」之人（如未滿 16 歲）→ 縱令具結亦不生效力 → 不成立偽證罪
- 二、法官漏告知自證己罪拒絕證言→ 未經合法具結 → 不成立偽證罪。
- 三、性質：抽象危險犯，不以判決受影響為必要；己手犯，無身分者只能成立教唆／幫助犯，不能間接正犯或共同正犯（脅迫證人偽證≠間接正犯）。

正確答案：(D)

考點三：誣告罪之相關爭議？

〔筆者自擬〕

依實務見解，下列關於誣告罪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不滿承審法官之態度，向政風單位泛稱該法官「違法亂紀」，但並未捏造任何具體犯罪事實，甲仍構成誣告罪。
- (B) 乙出於對事實與法律之誤會，誤以為丙的合法行為構成詐欺，而向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乙構成誣告罪。
- (C) 丁撰寫一份刑事告訴狀，捏造具體事實同時誣告戊、己兩人共同竊盜。丁僅成立一個誣告罪
- (D) 庚明知 12 歲的辛並未偷錢，卻向警察局捏造辛竊盜之具體事實提告，庚應成立誣告罪。

一、誣告罪成立三要件：①向有權機關申告 ②捏造「具體犯罪事實」（單純申訴警員態度、泛稱法官違法亂紀而無具體事實不成立）③意圖使「特定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出於誤會而提告欠缺意圖）。

二、一狀誣告數人，只侵害一個國家偵查審判權限，僅論一罪。

三、被誣告者法律上不能負刑事或懲戒責任（如 12 歲無責任能力人），不成立誣告罪。

本題解答：C 正確。

最新實務見解統整

壹、釋字實務及憲法判決見解

字號	標的	判決重點
113 憲判 9 立法院職權 行使法等案	第 141-1 條 藐視國會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論：違憲 X 2. 理由：違法比例原則及刑法最後手段性
113 憲判 8 死刑案	第 271 條 1 項 第 226-1 條 第 332 條 1 項 第 348 條 1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論：合憲性限縮 △ 2. 限於犯罪情節最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除間接殺人故意 └ 動機特非難、手段特兇殘、結果特嚴重 3. 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3 應言詞辯論 └ 各級合議庭須一致決 4. 科刑及執行之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為時有第 19 條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情形 └ 審判時有第 19 條情形致自我辯護能力不足 └ 執行時有第 19 條情形致受刑能力不足

<p>113 憲判 5</p> <p>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案</p>	<p>第 140 條</p>	<p>一、侮辱職務罪 (§140 後段)</p> <p>1. 結論：違憲 X</p> <p>2. 理由：違反比例原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p> <p>二、侮辱公務員罪 (§140 前段)</p> <p>1. 結論：合憲性限縮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 └ 足以影響公務之執行 └ 先行制止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應先制止 └ 例外：集體持續辱罵觸及肢體
<p>113 憲判 3</p> <p>公然侮辱罪案（一）</p>	<p>第 309 條</p>	<p>1. 結論：合憲性限縮 △（須通過兩階段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 利益衡量：名譽權 > 言論自由
<p>113 憲判 1</p> <p>毒品案件擴大利得沒收案</p>	<p>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 3 項⁶</p>	<p>1. 結論：合憲 ○</p> <p>2. 理由：未違反罪刑法定原則、罪責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p>
<p>112 憲判 13</p> <p>販賣第一級毒品案</p>	<p>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 1 項⁷</p>	<p>1. 結論：違憲 X</p> <p>2. 理由：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p>
<p>112 憲判 11</p> <p>選舉幽靈人口案</p>	<p>第 146 條 1 項、2 項⁸</p>	<p>1. 結論：合憲 ○</p> <p>2. 理由：考量現代多元生活型態，工作地亦屬於居住地，不構成虛遷戶籍。</p>

⁶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 2 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⁷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⁸ 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112 憲判 8 誹謗罪案 (二)	第 310 條	1. 結論：合憲性限縮 △ 2. 理由：第 310 條 3 項本文，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但經合理查證程序、無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仍符合不罰之要件。
112 憲判 5 證交法公開 收購之空白 刑法案	證券交易法 相關規定 ⁹	1. 結論：合憲 ○ 2. 理由：與刑罰明確性、授權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
111 憲判 18 沒收犯罪所 得規定溯及 既往案	第 2 條 2 項	1. 結論：合憲 ○ 2. 理由：不生牴觸罪刑法定原則問題、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釋字 812 強制工作案	刑法第 90 條 1 項、2 項 ¹⁰ 組織犯罪防 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 ¹¹	1. 結論：違憲 X 2. 理由：違反比例原則及明顯區隔原則
釋字 801 羈押日數算 入無期徒刑 假釋已執行	第 77 條 2 項 ¹²	1. 結論：違憲 X 2. 理由：有期徒刑確定前未逾 1 年部分可算入已執行期間，無期徒刑未滿 1 年部分卻不能算入已執行期間，違法平等原則。

⁹ 證券交易法第 175 條規定：「違反……第 43 條之 1……第 3 項……之規定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0 萬元以下罰金。」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後段規定：「……前項之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上開 3 項條文，嗣經修正，現行法僅微調文字，規範意旨相同）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¹⁰ 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第 1 項) 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 2 項前段) 前項之處分期間為 3 年。」

¹¹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

¹² 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期間案		
釋字 799 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案	刑法第 91-1 條 1 項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1 條第 3 項	一、實體面 1. 結論：合憲 ○。但若干特殊情形之長期強制治療(形成變向終身監禁)，仍有違憲疑慮。且有違反明顯區隔原則之疑慮。 2. 理由：不違反比例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二、程序面 1. 結論：違憲 2. 理由：未賦予受處分者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無法陳述者應有強制辯護
釋字 790 栽種大麻罪案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 2 項 ¹³	1. 結論：違憲 X 2. 理由：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與罪刑相當原則不符，違法比例原則。
釋字 777 駕駛人無過失及情節輕微之肇事逃逸案	舊刑法第 185-4 條 ¹⁴	1. 結論：違憲 X 2. 理由：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一律 1 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釋字 775 累犯加重本刑及更定其	第 47-1 條 1 項、第 48 條 ¹⁵	1. 結論：違憲 X 2. 理由：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比例原則。裁判確定後發

¹³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¹⁴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公布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提高刑度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構成要件均相同)。

¹⁵ 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 48 條前段規定：「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刑案	覺累犯者，更定其刑，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	----------------------

貳、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摘要

114 年度（10-12 月）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998 號（具參考價值裁判）

偶發臨時性的施用毒品團體，數人彼此間並無因約定而建立相互照顧之信賴關係，亦無持久之緊密關係，彼此間並非「危險共同體」，固不負保證人義務。惟毒品（禁藥）對人體健康危害甚鉅，極易置身高度死亡風險，而轉讓毒 3 品（禁藥）者亦藉由其轉讓行為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倘其明知受轉讓人僅因好奇而對於毒品（禁藥）性質的相關事實欠缺正確認知，猶未有所節制地提供毒品（禁藥）容任受轉讓人過量施用，以致發生死亡結果，雖死亡結果非其所欲，然因受轉讓人死亡結果的發生與其轉讓行為之間具有直接關連性，依客觀歸責理論，轉讓禁藥成分之毒品者自應負轉讓禁藥致人於死罪責。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572 號（具參考價值裁判）

【核心爭點】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若同時違反數個交通注意義務，是否可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反覆加重？又酒駕、毒駕致死傷已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加重結果犯時，是否還能再依道交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加重？

【判決摘要】

駕駛過失實害行為僅有一個，縱同時違反數個交通注意義務，亦僅能受一次非難評價。道交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僅得加重一次；若已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酒駕、毒駕致死傷加重結果犯論處，已充分評價整體行為，不得再依道交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重複加重，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232 號（具參考價值裁判）**【摘要】**

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是否可以類推或擴張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因案件久懸未決而予以酌減？最高法院認為，速審法第 7 條僅是「被告量刑」的補償救濟，不能作為酌減第三人財產沒收的依據。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092 號（具參考價值裁判）**【摘要】**

偽造幣券罪係保護公共信用之抽象危險犯，不以實害或具體危險為必要。所謂偽造，只須一般人於正常流通過程中未特別注意即可能誤認為真幣即可。另「意圖供行使之用」屬目的犯之主觀超過要素，不以目的已實現或自己行使為限。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911 號（具參考價值裁判）**【摘要】****一、沒收時效原則與例外**

沒收為獨立法律效果，但為維護法秩序安定，沒收時效原則上與追訴權時效（刑法第 80 條）一致。不受時效限制之例外僅限「違禁物」或明文排除的「特別規定」，基於法理應從嚴限縮解釋。

二、專科沒收之物非屬例外

「專科沒收之物」範圍廣泛、性質各異，法條並未將其與「違禁物」等同視之而概括排除於時效規定之外。故除非另有「特別規定」，否則一般「專科沒收之物」或「絕對義務沒收」客體，仍應受追訴權時效期間之限制。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非字第 71 號（具參考價值裁判）

現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公共危險罪，雖將造成不能安全駕駛之原因於該條項分款列為處罰，惟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此規定時，係將服用毒品及酒精同列於刑法第 185 條之 3，並未分項，而為一罪，嗣於 102 年 6 月 11 日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才予以分款，然均仍以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為要件，因此，除行為人須有該條項各款所定造成不能安全駕駛之原因外，尚以須有動力交通工具之駕駛行為為其犯罪構成要件。倘行為人以一個駕駛行為兼具該條項數款所定造成不能安全駕駛之原因時，因該條文所保障者係大眾交通安全之社會法益，其駕駛行為又祇有一個，仍僅成立一罪，判決主文應將所符合該條項各款之法定事由均予揭明，俾相適應。參考法條：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

114 年度 (1-3 月)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354 號 (具參考價值裁判)

【摘要】

刑法 94 年修正後，數罪併罰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上限由 20 年提高為 30 年，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涉及新舊法適用時，即生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比較問題。惟定應執行刑係於各罪宣告刑確定後，就多數犯罪為整體適度評價，具有罪責相當與恤刑目的，並非各罪犯罪成立或宣告刑本身之一部。故於新舊法比較時，定刑部分無須納入整體罪刑綜合比較，應單獨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擇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適用，以避免裁判結果歧異及不公平。〈本件經徵詢程序統一法律見解〉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992、5005 號 (具參考價值裁判)

行為人預見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但為了其所追求目標之實現，猶執意實行構成要件行為者，無非係對於犯罪事實之發生漠然以對而予以容任，如此即意味著犯罪之實現未必為行為人所喜或須恰其願想。再行為人「意欲」存否之判斷，對於構成犯罪事實發生之「不違背本意」與「確信不發生」呈現互為消長之反向關聯性，亦即有認識過失之否定，可為不確定故意之情況表徵。析言之，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於客觀上無防免之作為，主觀上欠缺合理基礎之不切實設想，或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皆不足憑以認為係屬犯罪事實不發生之確信。是除行為人就構成犯罪事實不至於發生之確信，顯有所本且非覬倖於偶然，而屬有認識過失之情形外，行為人聲稱其相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或其不願想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者，亦不問其動機為何，並不妨礙不確定故意之成立。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098 號 (具參考價值裁判)

【摘要】

自境外著手私運管制物品欲進入臺灣，但尚未進入我國國境即遭查獲，是否成立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2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未遂罪？最高法院認為，即使著手私運行為地在國外，只要整體犯罪計畫係以私運進口至臺灣為目的，已對我國法益形成危險，依刑法第 4 條結果地法理，仍屬我國領域內犯罪，成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未遂罪。

113 年度**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72 號（具參考價值裁判）****【摘要】**

偶發臨時性的施用毒品團體，數人彼此間並無因約定而建立相互照顧之信賴關係，亦無持久之緊密關係，並非前揭「危險共同體」，彼此間並不負保證人義務。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303 號（具參考價值裁判）**【摘要】**

新舊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執行事項另有統一見解外，應綜合關聯條文整體比較，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3 項雖非典型處斷刑，惟其實質限制法院量刑框架，仍應納入新舊法比較事項。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36 號（具參考價值裁判）

共同正犯意思聯絡範圍之認定，在其等事前有精確規劃犯罪計畫時，固甚明確；倘事前並無就每個行為實行細節為鉅細靡遺之規劃，則因各參與者實際實行犯罪之際，難免因應當時情況之變化，而見機行事以為應變，故於參與者所為雖與原先之犯意聯絡有所出入，然如屬依一般生活習慣或社會通念可以預期之共同正犯偏離行為，且該行為亦符合其他共同正犯之利益或符合開放性犯罪計畫時，即未逾越共同犯罪計畫之範圍，而非屬共同正犯逾越，其他參與人就此行為及其結果仍應共同負責。

參考法條：刑法第 28 條。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608 號（具參考價值裁判）

國防部因標售或讓售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而與人民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書，及與該契約直接關連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委託書，在性質上與一般私人間為土地買賣所訂立之買賣契約書無異，自屬私文書。至於國防部在與人民簽訂買賣契約以前，對於人民承購國有土地申請之受理或同意與否之決定，涉及上開具有高權性質之行政決定，並非單純之國庫行政行為，而不具有私法屬性。行為人若不具有國防部所屬具有相關法定職權之公務員身分，卻冒用國防部官員名義，偽造國防部受理或同意標售或讓售國有土地等不實內容

之文書，持以向被害人行使詐取財物，所為自該當於行使偽造公文書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459 號（具參考價值裁判）

【摘要】

行為時僅有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害投票正確罪可適用，行為後選罷法始增訂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特別規定，因刑法規定仍有效存在，二者發生法規競合，非單純條次移列。此屬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法律變更，應比較新舊法；若新法未較有利，仍適用行為時之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論處。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879 號（具參考價值裁判）

【摘要】

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三人所有犯罪工具之沒收，不以第三人具有刑事不法為必要，而係判斷第三人是否以輕率或重大過失等可資非難方式提供犯罪工具。若該物與犯罪密切相關，且其提供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犯罪之效果，已屬財產權濫用；於犯罪情節非輕微、涉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且無過苛情形時，即應宣告沒收。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44 號（具參考價值裁判）

【裁判要旨】

（一）刑法強制猥褻罪既在保護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權，是若行為之外觀已侵害被害人性自主決定自由，客觀上又足認係基於色慾而具性關聯，即足當之，至其有否刺激、滿足性慾之實際效果，應非所問。不論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是否熟識或有無親誼關係，若明知違反被害人自由意思，仍不顧其反對而以違反意願之方法強行壓制觸摸被害人臀胸等部位，客觀上自足認係基於色慾而具性關聯之強制猥褻行為，尤不許行為人事後以彼此親誼關係密切為由，單方面主張所為無違倫常且未刺激或滿足自身性慾，以脫免強制猥褻罪責。

（二）強制猥褻罪乃侵害、壓制被害人性意思形成、決定之自由；至乘人不及抗拒而性騷擾罪，則僅破壞被害人所享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觀其犯罪手段，強制猥褻罪與性騷擾罪雖均違反被害人意願，但前者已影響被害人性意思形成與決定之自由；後者則係於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際，出其不意乘隙偷襲而為性關聯騷擾行為，二者保護法益及規範犯行手段各異其旨。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599 號（具參考價值裁判）**【摘要】**

強制猥褻罪與乘人不及抗拒而性騷擾罪之區分，在於是否已侵害、壓制被害人性意思形成與決定自由。若以違反意願之方法強行壓制、觸摸胸臀等部位，應成立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若僅係出其不意、乘隙偷襲，破壞性或性別寧靜平和狀態，則成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罪。

112 年**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921 號（具參考價值裁判）****【摘要】**

刑法第 359 條關於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所稱「刪除」，類似毀損罪的「毀棄」，乃指除去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所儲存的資料，導致資料不能再度出現的終局滅失狀態。有無致生損害，不以使電磁紀錄永久消除而無從回復或未有備份為必要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881 號（具參考價值裁判）

判斷刑法誣告罪之主觀犯意，應依客觀事證而為推論，而成立誣告罪之特點，可自提告時是否有讓被誣指之人受刑事處罰或懲戒處分之故意、提告之證據是否屬於偽造或變造、提告之內容是否憑空捏造或虛構事實、雙方互控之次序與提告之次數及各自提告之原委及其指訴內容等，整體觀察為綜合評價，作為判斷有無誣告犯意之依據，尚非僅以有誤認、以為有嫌疑，或僅因對方提告為反制而告訴即認屬訴訟手段，遽認有無誣告之故意。

參考法條：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非字第 98 號（具參考價值裁判）

【摘要】

判決	罰金	易服勞役標準
A 判決	3 萬元	1,000 元折算 1 日
B 判決	6 萬元	2,000 元折算 1 日

法院把 A 判決及 B 判決的罰金合併，定出一個應執行罰金「8 萬元」。這個 8 萬元如果繳不出來，要用哪個標準折算？是用 1000 元 1 日？還是 2000 元 1 日？還是定執行刑的法院可以自己重新決定，比如改成 3000 元 1 日？

最高法院指出，此時應依刑法第 42 條第 4 項處理「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也就是選那個換算後對被告比較不利、勞役日數比較長的標準。故本案應採用較不利的採用 1000 元折算 1 日。

【裁判要旨】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罰金者，而依刑法第 51 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時，關於「數罪併罰罰金定其應執行之易服勞役標準，應否受原確定判決諭知之折算標準之拘束？」本院先前具相同事實之裁判，已有複數紛爭見解之積極歧異。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經徵詢庭與受徵詢庭均採受拘束說之見解，已達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無須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即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科罰金之裁判，依刑法第 42 條第 6 項、刑事訴訟法第 309 條第 3 款規定，應由裁判之法院斟酌行為人之經濟及生活能力，於主文內一併諭知所科罰金之數額與易服勞役折算 1 日之額數，作為日後執行之依據。

（二）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本於法定標準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 51 條定有明文。觀諸同法第 42 條第 4 項規定：「依第 51 條第 7 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足徵所謂宣告「其罪之刑」，不僅指主刑、從刑而言，亦包括諭知之易刑標準，否則即無所據以定其應執行之刑。是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而依刑法第 51 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關於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即應受原確定判決諭知之折算標準之拘束，縱所宣告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或有不同，亦應依原諭知之折算標準定之，此為裁判確定效力之當然。本院 72 年度第 10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所稱：「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均有易科罰金或均有易服勞役之情形，……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均依原確定裁判所諭知之標準折算」，亦同此旨趣。

（三）關於罰金易服勞役之制度，於 94 年 2 月 2 日刑法修正公布（95 年 7 月 1 日施行），增設前揭第 42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罰金總額折算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依前項所定之期限，亦同」之規定，

乃數罪併罰中，有關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比較適用，以及罰金總額折算勞役期限逾 1 年之標準。此核與本院 28 年上字第 1767 號判決先例意旨，係闡述在單一宣告罰金刑，須其所科罰金之總額，依刑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依現行規定為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折算之結果，均逾（1 年）期限，始得依前開第 5 項前段規定之比例方法折算罰金總額之情形有別，不宜混淆。

（四）至依其他一般案例，可能因法院將各罪之罰金各諭知不同折算標準，致定執行刑時，因採取同一標準折算，而不免發生以所定應執行之罰金刑折算易服勞役之日數，高於原數罪所定日數之總合或低於原定最高易服勞役最長日數之情形。是合併定罰金刑之應執行刑時，其金額之高低仍應為裁量權之適當行使，以免有逾越內部界限之情形，自屬當然。

參考法條：刑法第 42 條、第 51 條。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352 號（具參考價值裁判）

行為人於所參與之犯罪共同體已達著手實行犯罪階段，如欲從共同正犯關係中脫離，與其他正犯之犯罪切割，除須讓其他正犯明瞭知悉其完全退出犯罪計畫之決定外，尚須有效消除其先前對犯罪所提供物理上助力之貢獻，使其他正犯無從再利用該貢獻續行犯罪行為，亦即達到其他正犯後續之犯行與其過去之貢獻間無因果關聯（因果作用）之程度，始得謂成功脫離共同正犯之結構，而無庸為其他正犯後續之行為負責；否則，其退出對於犯罪之實現並無影響，自不失其身為共同正犯之地位。

參考法條：刑法第 28 條。